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和特别顾问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及特别顾问专题组下 10 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6 年拟议资源。

本专题组下各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6 年拟议资源数额为 31 333 1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但不包括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的费用,该办公室的拟议资源数额将在另一份增编中提交。

* A/70/150。



目录

	页次
一. 财务概览	3
二. 特别政治任务	3
A.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3
B.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9
C.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14
D.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22
E.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26
F. 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	31
G.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36
H.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43
I.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50
J.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57

一. 财务概览

1. 本专题组下各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6 年拟议资源数额为 31 333 1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下表 1 比较了 2016 年拟议资源和 2015 年所需资源,后者由大会经审议秘书长报告(A/69/363/Add.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9/628)后在 69/262 号决议中核准。

表 1
所需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 年-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差异 (2015-2016) (7)=(4)-(1)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净额 ^a	非经常	
	(1)	(2)	(3)=(1)-(2)	(4)	(5)=(4)-(3)	(6)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2 316.3	2 282.2	34.1	1 127.2	—	1 161.0	(33.8)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6 115.3	5 390.8	724.5	2 564.6	26.9	3 139.2	(574.6)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4 344.8	4 381.3	(36.5)	2 203.7	—	2 171.0	32.7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1 159.3	904.4	254.9	549.5	—	586.8	(37.3)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 秘书长特使	1 234.3	977.7	256.6	624.9	—	654.3	(29.4)
联合国派驻日内瓦国际讨论的代表	4 150.3	4 016.4	133.9	2 034.4	—	2 042.6	(8.2)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21 528.7	21 453.6	75.1	12 211.6	99.5	10 877.7	1 333.9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2 673.8	2 351.1	322.7	1 412.7	2.4	1 328.5	84.2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6 843.3	6 056.9	786.4	3 865.0	—	3 987.7	(122.7)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9 161.2	9 276.8	(115.6)	4 739.5	140.0	4 550.1	189.4
共计	59 527.3	57 091.2	2 436.1	31 333.1	268.8	30 498.9	834.2

二. 特别政治任务

A.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1 127 2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大会通过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第 69/248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缅甸境内的人权、民主及和解问题,而且在这方面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协助。特别顾问按照秘书长的要求,代表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缅甸的斡旋任务。

3. 缅甸当前的民主化进程需要特别顾问通过与当局和该国内外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全面接触，开展斡旋。特别顾问与缅甸当局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接触，寻求在以下三个大的方面取得进展：

(a) 鼓励缅甸当局继续推进民主化，并在这个过程中更为开放地与国际社会交往；

(b) 支持联邦和平工作委员会(代表政府)和全国停火协调小组(代表少数民族武装团体)在和平会谈的最后关键阶段开展工作，这些工作导致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商定一项全国停火协定的草案，此外，还包括支持开展全国努力和协调国际援助，以争取在缅甸，包括在若开邦实现和解和族群和谐；

(c) 通过斡旋进程在缅甸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形成更有规则的接触与合作模式，并通过加强联合国与缅甸之间的协调来帮助提供多边支助，以增加民主红利和改善该国的社会经济状况。

4. 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在执行斡旋任务时继续同有关会员国密切接触。特别顾问除了在纽约和缅甸参加双边会议之外，还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和 8 月 28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缅甸局势。此外，秘书长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缅甸问题伙伴关系小组的第三次会议，缅甸派出由总统办公室主任、联邦部长吴梭登率领的高级代表团参加了这次会议。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5. 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与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建设和平基金进行了密切合作。此外还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进行了合作。特别顾问继续采用在访问缅甸时与国家工作队磋商的惯例。与其他高级联合国官员举行的这些经常性磋商帮助确保了全系统的协调一致。特别顾问在这些努力中继续作为共同主席之一参加定期举行会议的机构间特别工作队，并参加缅甸问题高级顾问小组。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在缅甸维持一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办事处，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经管。

执行情况

6. 在执行斡旋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民族和解、民主化和促进人权方面的进展。

7. 政府与各族裔武装团体之间的谈判导致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商定一项全国停火协定草案。特别顾问继续在整个过程中同各利益攸关方保持密切接触，并同所有各方沟通，以帮助建立对谈判进程的信心。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若干次

访问缅甸，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会晤并观察了会谈情况。2015年3月，他还访问了中国，其间会晤了该国特使王英凡大使，后者作为正式观察员进行努力，也为会谈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8. 缅甸正在继续努力全面实现民主化，登盛总统继续就重要的政治问题与各主要领袖进行沟通。总统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了一次与主要政治影响人物之间的六方会谈，参加者包括议会议长、国防部队总司令和昂山素季，这次会谈可能为今后举行讨论，在选举前后消除主要分歧奠定基础，选举定于今年(2015年)举行。特别顾问将继续跟进、监测和评估各种最新情况，督促开展可信、透明和包容性的选举进程。联合国正同一些国际伙伴一道，与联邦选举委员会协调开展工作，支持这个进程。

9. 若开邦的族群局势，即佛教徒与穆斯林族群之间的敌对，以及缅甸其他地区的族群局势仍然令人关切，最近乘船在安达曼海和孟加拉湾陷入困境的移民所引起的危机突显了这种局势，因为这些移民当中包括许多来自若开邦的罗辛亚穆斯林。族群之间的持续紧张关系会严重损害稳定，在该国接近今年11月的大选时尤其如此。取消称为“白卡”的临时身份证的措施令人不安，这些身份证的持有者很多是少数民族，这样做有可能丧失成千上万人的民心。秘书长一直与登盛总统密切接触，对族群局势表示关切。特别顾问也与当局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敦促共同采取行动促进社会凝聚力，包括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打击煽动行为和仇恨言论。特别顾问无论是在公开场合还是在与当局的私下协商中，包括最近于2015年5月和6月访问缅甸期间，都一再强调，政府需要解决歧视罗辛亚人的问题，重新考虑有可能损害少数民族人权的“种族和宗教保护”方案，并改善受影响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

10. 以前报告曾提到(见A/69/363/Add.1, 第10段)，在人口基金的协助下，缅甸于2014年成功地进行了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已在2015年5月底发表，但一些结果，包括与族裔和宗教有关的结果，没有发表。特别顾问办公室为人口基金与缅甸政府在整个人口普查过程中的合作提供了协助。

2016年规划假设

11. 秘书长采取的在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开展接触的三大支柱办法仍将是2016年斡旋工作的一个指导性框架。特别顾问办公室将以2015年在这三个领域开展工作为基础，再接再厉。

12. 在民族和解方面，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将继续支持争取实现全国停火。最关键的是由各主要领袖签署全国停火协定，并由所有团体持续执行该协定。同样重要的是，应商定一个政治对话框架，用以逐渐消除主要的分歧，包括有关宪法改革、权力下放和军队所扮演角色的分歧，以此作为具有公信力的全国对话的一部分。

13. 尽管缅甸的改革进程总的来说仍然情况不错，但今后仍会出现一些挑战。2015 年在平静和自由的气氛中举行具有公信力、包容和透明的选举至关重要。选举一旦结束，必须立即确保选举结果得到广泛接受，避免通过暴力反对这些结果。从举行选举到总统选举团于 2016 年 3 月作出决定之间有三个月的间隔，这段时间将引起很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引起紧张局势和导致密集的幕后谈判。最终情况和选举结果是否得到广泛接受将决定权力交接是否顺利，并决定下届政府是否将得到必要的广泛支持，以管理和继续推行改革。特别顾问将继续利用其掌握的所有工具来支持实现这些目标。

14. 关于若开邦和该国其他地区的族群局势，特别报告员及其办公室将继续与所有行为体一道努力，促进社会凝聚力并谴责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特别重要的是，特别顾问将继续支持多元化和全国和谐中心开展努力，举行不同宗教信仰间对话和促进宗教容忍。特别顾问还将与政府合作，确保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得到不受妨碍的准入并具备必要能力，以满足受 2012 年族群暴力影响的民众的暂时和长期需求。此外，特别顾问还将与政府一道努力，确保解决白卡持有者、包括罗辛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最后，特别顾问将与人口基金和政府合作，为公布 2014 年人口普查的其余结果，即族裔和宗教类别的结果铺平道路。

15. 特别顾问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示如下。

表 2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推进缅甸的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

(a) (一) 缅甸政府与武装团体间持续停火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0

2015 年估计：0

2016 年目标：1

(二) 政府与各族裔武装团体之间政治对话增多

业绩计量

(政府与族裔武装团体之间举行会议次数)

2014 年实际：17

2015 年估计：20

2016 年目标：25

-
- (b) 在向民主过渡方面取得进展
- (b) (一) 全国政治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政党、军队和族裔群体之间举行包容性对话的次数
- 业绩计量
- 2014 年实际：1
- 2015 年估计：2
- 2016 年目标：3
- (二) 举行政治集会的自由
- 业绩计量
- 2014 年实际：无限制
- 2015 年估计：无限制
- 2016 年目标：无限制
- (三) 为加强基本自由所通过的法律和修正案数目
- 业绩计量
- 2014 年实际：8
- 2015 年估计：10
- 2016 年目标：15
- (c)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展
- (c) (一) 释放政治犯
- 业绩计量
- 2014 年实际：30
- 2015 年估计：13
- 2016 年目标：30
- (二) 为武装部队人员、警察和狱警开办的人权能力建设/培训方案数目
- 业绩计量
- 2014 年实际：14
- 2015 年估计：20
- 2016 年目标：25
- (三) 宗教信仰间举措数目
- 业绩计量
- 2014 年实际：5
- 2015 年估计：8
- 2016 年目标：15
-

产出

-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1)
- 经常与缅甸当局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接触和协商
- 协助提供联合国技术援助，以促进若开邦的和解和民族和谐
- 应请求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协调，协助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缅甸实现其优先发展目标
- 经常与包括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内的有关会员国接触，制定处理缅甸局势的共同办法
- 特别顾问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2)
- 特别顾问根据要求向缅甸问题伙伴关系小组通报情况(2)

外部因素

16. 秘书长主要通过特别顾问发挥的斡旋作用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前提是缅甸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承诺加强民主机构，巩固和平会谈成果，包括为此充分执行全国停火和促进民族和谐。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3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所需 资源共计	2015-2016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1 681.9	1 659.4	22.5	820.4	—	843.8	(23.4)
业务费用	634.4	622.8	11.6	306.8	—	317.2	(10.4)
共计	2 316.3	2 282.2	34.1	1 127.2	—	1 161.0	(33.8)

表 4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小计	外勤/安 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D-2	D-1	P-5	P-4	P-3	P-2								
2015 年核定数	1	—	—	—	—	2	1	—	4	—	1	5	—	—	—	5
2016 年拟议数	1	—	—	—	—	2	1	—	4	—	1	5	—	—	—	5
变动	—	—	—	—	—	—	—	—	—	—	—	—	—	—	—	—

17. 2014-2015 年预计产生未支配余额的原因是：(a) 工作人员费用低于预算；(b) 通信、陆运、当地后勤和行政支助以及文具和办公用品的支出模式。

18. 特别顾问办公室 2016 年拟议资源为 1 127 2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续设 5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2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820 400 美元)；业务费用(306 800 美元)，其中包括公务差旅(198 9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3 500 美元)、陆运(2 700 美元)、通信(12 600 美元)、信息技术(5 8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3 300 美元)。

19. 2016 年，特别顾问办公室的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保持不变。

20.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相比出现差异(减少)，主要归因于：(a) 就目前在职人员的职等内实际平均职档和领取扶养津贴资格所作规定，以及根据支出趋势确定的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与实际薪金比率；(b) 预测的差旅计划，包括减少前往该区域其他地区的次数。

预算外资源

21. 特别顾问办公室收到自愿捐款，因而能够在缅甸设立一个当地办事处。2015 年预算外资源约为 646 700 美元，用于支付设在缅甸的一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职位(P-5)和一个行政助理职位(当地雇员)的费用，并支付包括通信、公务差旅和其他杂项事务在内的业务费用。

22. 2016 年，用于支持缅甸的当地办事处继续开展业务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仍有 58 000 美元。将从捐助者那里寻求更多资源，用作当年所需其余数额。

B.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2 564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3.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又称斡旋特派团，其作用是向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提供支助，特别顾问的任务则是协助双方为达成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进行谈判。

24. 2008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56)中宣布，在 2008 年 7 月 14 日任命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负责协助双方进行全面谈判，以期达成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2008 年 9 月 3 日，双方领导人开始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全面谈判，其各部分涉及的问题包括治理和权力共享、财产、欧洲联盟事项、经济事项、安全与保障以及领土。

25. 自全面谈判开始以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进展情况报告(S/2009/610、S/2010/238、S/2010/603、S/2011/112、S/2011/498 和 S/2012/149)，说明斡旋特派

团在塞浦路斯开展的活动。特别顾问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九次(2010年6月10日、2010年11月30日、2011年3月15日、2011年9月7日、2012年3月29日、2012年7月10日、2013年5月30日、2014年1月22日和2015年1月26日)。此外,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还定期举行会议,向国际利益攸关方和该区域主要国家的政府通报情况。

26. 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在其2014年2月11日的会议上通过一项联合宣言之后,实质性谈判继续进行,导致双方领导人在2014年9月17日举行会议,商定使协商排定的谈判进入新阶段。然而,2014年10月,谈判由于塞浦路斯专属经济区内的事态发展而中断,随后一直停顿,直到2015年4月,特别顾问宣布导致该局势的情况已经消除。在2015年5月15日挑选出一名新的土族塞人领导人之后,双方领导人于2015年5月15日举行会晤,正式恢复会谈。自那时以来,谈判在积极的气氛中进展迅速。

27. 在2008年设立了七个技术委员会(犯罪和刑事事项、经济和商业事务、文化遗产、危机管理、人道主义事务、健康和环境),以通过建立信任措施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2012年还设立了另外两个委员会,分别负责广播和开放新的过境点事宜。联合国(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为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协助。

28. 在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于2014年4月离职后,于2014年8月任命挪威的埃斯彭·巴尔特·艾德担任该职。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29. 斡旋特派团的设置是为了确保与联塞部队和驻塞浦路斯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从而确保为和平努力提供协调一致的有效支持。负责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塞部队负责人还担任秘书长副特别顾问,负责处理与斡旋特派团的任务有关的问题。特别代表负责确保联塞部队(无偿)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支助。副特别顾问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采取的举措。

30. 联塞部队将按照对联合国在该国的工作所采取的综合做法,继续向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以确保向谈判进程提供协调一致的协助。2010年6月对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与联塞部队之间的协调安排进行的详细审查依然有效(见A/65/706,附件三)。联塞部队和特别顾问办公室于2013年签订了关于行政和后勤支助的正式协议,这项协议在2015年又经过一次审查。

执行情况

31. 双方领导人于2015年5月恢复了全面谈判,采用了一个赋予谈判者充分权力的全面和安排有序的谈判程序。双方领导人商定每个月举行两次会议。在2015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联合国分别与双方领导人举行了八次会议，目的是协助恢复谈判进程。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协助两位谈判者的会议，他们已同意每周至少举行两次会议。联合国除了与谈判者举行联席会议，还经常与双方举行穿梭双边外交会议，以协助关于具体问题的讨论。

32. 考虑到当前有利的整个谈判气氛，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预计会变得更加繁忙。2015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各技术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举行了 126 次会议。2015 年 5 月，共制订了三项新的建立信任措施，这些措施得到了双方领导人的核准。预计各技术委员会将继续在 2015 年剩余时间内实施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

2016 年规划假设

33. 特别顾问办公室预计其优先事项、活动和业务需要在 2016 年没有任何重大变化。随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达成一项联合宣言，于 2014 年 8 月任命埃斯彭·巴尔特·艾德担任新的秘书长特别顾问以及双方领导人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举行会议后发表声明，商定使协商排定的谈判进入下一阶段，谈判进程做好了向前推进的准备。由于塞浦路斯专属经济区内的事态发展，谈判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暂停。2015 年 4 月 7 日，特别顾问宣布会谈预计将恢复。在 2015 年 4 月 26 日挑选了一个新的土族塞人领导人，并于 2015 年 5 月恢复谈判之后，办公室将继续双方领导人、他们的谈判者和专家举行会议，直至达成全面解决办法。办公室还将定期分别与双方举行穿梭外交会议，以协助讨论具体问题；为支持这一进程接触各种各样的对话者，包括政党、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的代表；与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支持这个进程。办公室还将继续协助各技术委员会，包括任何可能建立的新委员会，并支持建立信任措施。每个部分的谈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协调人负全面责任，与此同时，咨询人在需要时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以便在出现分歧的方面帮助解决问题，并为实施战略制定各种构想。

34. 如在 2016 年取得重大进展，将请联合国主办一次多边会议，解决最后的悬而未决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将在需要时进行参与，帮助对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存在进行一次更广泛的评估。

35. 特别顾问驻在日内瓦，将定期前往塞浦路斯与双方举行会晤，促进谈判。特别顾问还将根据需要前往区域各国和纽约，与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协商。

36. 特派团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5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寻求全面解决办法的全面谈判取得进展	(a) 双方在核心和实质性问题上的意见更趋一致
	业绩计量
	(双方领导人会晤次数)
	2014 年实际：26
	2015 年估计：38
	2016 年目标：54
	(双方领导人的代表/谈判者为确定在哪些方面达成共识而举行的会议次数)
	2014 年实际：87
	2015 年估计：100
	2016 年目标：146
	(工作组和技术委员会为讨论具体专门知识领域和确定共识领域而举行的会议次数)
	2014 年实际：247
	2015 年估计：250
	2016 年目标：250
	(表明双方在全面谈判进程中趋于达成共识的文件数目)
	2014 年实际：100
	2015 年估计：150
	2016 年目标：150
	(b) 执行由技术委员会拟订并经双方领导人批准的建立信任措施，改善全岛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
	业绩计量
	(建立信任措施数目)
	2014 年实际：38
	2015 年估计：53
	2016 年目标：60

产出

- 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或其谈判者或顾问就谈判的各个部分举行双边会议(160)
- 就与谈判各部分有关的问题向双方提供咨询意见并拟订备选政策文件(150)
- 向国际社会通报情况，与之举行双边会议(100)
- 协助各工作组和各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处理与谈判各个部分有关的程序、法律、技术和实务问题(229)
- 与来自两族的政党领导人和其他有影响的个人和团体、媒体、学术界人士和民间社会人士举行会议，并参加有助于为谈判进程创造有利环境的活动(80)
- 与联塞部队合作，接触塞浦路斯和国际媒体(50次采访和30份新闻稿)
- 持续开展多媒体外联活动，以建立对谈判进程的支持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或)通报情况(4)

外部因素

37. 目标预计可以实现，前提是双方领导人及各自族群的政治意愿将克服当前的政治和经济挑战，而且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6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 所需资源共计	2015-2016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4 471.2	3 941.2	530.0	1 849.4	—	2 339.5	(490.1)
业务费用	1 644.1	1 449.6	194.5	715.2	26.9	799.7	(84.5)
共计	6 115.3	5 390.8	724.5	2 564.6	26.9	3 139.2	(574.6)

表 7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 秘书长	助理 D-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2015 年核定数	1 ^a	—	—	1	3	5	—	—	10	3	1	14	—	5	—	19
2016 年拟议数	1 ^a	—	—	1	3	5	—	—	10	3	1	14	—	5	—	19
变动	—	—	—	—	—	—	—	—	—	—	—	—	—	—	—	—

^a 副秘书长按实际受聘合同任职。

38. 2014-2015 年预计会产生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a) 由于 2015 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低于预算和一般人事费实际支出低于预算，导致国际工作人员所需资源低于预算；(b) 由于汇率出现有利变化和一般人事费低于预算，导致本国工作人员费用低于预算；(c) 由于领导人举行会议的性质和频繁程度发生变化而且会谈一度短时间暂停，所需口译服务减少。

39.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为 2 564 6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续设 19 个现有职位(1 个按实际受聘合同任职的副秘书长、1 个 D-1、3 个 P-5、5 个 P-4、3 个外勤事务、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5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1 849 400 美元)；业务费用(715 200 美元)，包括咨询人(116 400 美元)、公务差旅(171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5 200 美元)、陆运(40 100 美元)、通信(59 900 美元)、信息技术(51 400)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91 200 美元)。

40. 2016 年，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保持不变。鉴于塞浦路斯谈判中的政治动态最近出现的变化，拟议将特别助理职位(P-4)从纽约调至塞浦路斯。

41.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相比出现差异(减少)，主要归因于：(a) 由于拟议将特别顾问的特别助理从纽约调至尼科西亚，减少特别助理在纽约和塞浦路斯之间的旅行，将导致工作人员和机票费用降低；(b) 国际工作人员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塞浦路斯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一般人事费在编制 2015 年预算之后有所降低；(c) 咨询人费用减少，原因是 2016 年所需访问将减少三次，而且塞浦路斯每日生活津贴降低，但减少的费用将被信息技术费用的上升所部分抵消，其上升原因主要是更换过时设备。

预算外资源

42.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2015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将来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C.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2 203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43. 安全理事会第 1366(2001)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案件的信息和分析。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在 2004 年 7 月 12 日的信(S/2004/567)中告知安理会主席，他决定任命一名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安理会主席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回信(S/2004/568)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打算。

44. 秘书长列出特别顾问的职责如下：

(a) 就起因于族裔和种族问题、如不加预防或制止则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行的大规模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收集现有信息，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信息；

(b) 作为向秘书长并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发出预警的机制，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行的局势；

(c) 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关于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罪行的行动建议；

(d) 就防止灭绝种族罪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致力于增强联合国分析和关于灭绝种族或相关罪行的信息的能力。

45. 特别顾问工作的主要规范性依据除换文外，还包括如下：《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更广泛的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大会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包括《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46. 关于保护责任，应回顾指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第139段中，大会规定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都有责任通过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防止煽动这些罪行对民众加以保护。与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外承诺支持联合国建立这方面的预警能力。他们还呼吁大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大会第60/1号决议通过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而安全理事会第1674(2006)号决议第4段重申了第138和第139段的规定，并且第170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又回顾了这一重申。世界首脑会议与会者在《成果文件》关于保护责任的部分中列入第140段，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履行任务，从而强调了这两项任务之间的密切关系。

47. 2007年8月31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721)中表示，他打算任命一名侧重保护责任的特别顾问。安理会主席在2007年12月7日的回信(S/2007/722)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注意到了秘书长的决定。保护责任特别顾问负责该原则在概念、体制和行动方面的发展，以及与会员国就如何执行这一原则持续展开政治对话。

48. 为促进与会员国的对话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并概述旨在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第139段的规定的战略，2009年1月，秘书长发布了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在该报告附件中，秘书长指出，鉴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工作性质密切相关且互为补充，他打算设立这两个特别顾问的联合办公室。2009年7月，大会就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辩论，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一项决议(第63/308号决议)，其中重申大会打算继续审议这一概念。在2010年7月提交大会的关于预警、评估及保护责任的报告(A/64/864)中，秘书长再次提出应将两个特别顾问之间的协作制度化。

49.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防止灭绝种族罪的第 2150(2014)号决议和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的第 2171(2014)号决议中重申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和第 139 段，并回顾了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重要作用，指出“他们的一个职能是担任预警机制，以防止出现有可能演变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的局势”（见第 2171(2014)号决议，第 16 段）。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50. 两位特别顾问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协作开展业务，这些实体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法律事务厅、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开发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两位特别顾问还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论坛作出贡献，这些论坛包括秘书长的政策委员会、秘书长高级管理团队以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还就国家局势和专题问题对各综合工作队和工作组予以协助。该办公室继续支持执行秘书长的“人权先行”举措并为内部审查进程作出了贡献，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要求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五年审查，而且还对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协助。

执行情况

51. 两位特别顾问的办公室继续完善其预警方法，以向秘书长并通过他向安全理事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发出警报，使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险得到注意(见 S/2004/567，附件，(b)段)。2014 年，该办公室发布了经扩大的一个分析框架，可作为一个方法工具，指导依据适用国际法和判例评估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风险。2015 年 3 月 23 日，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8/34 号决议中注意到该分析框架，并鼓励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酌情使用相关框架指导它们的预防工作。

52. 2015 年头 5 个月期间，两位特别顾问就与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相关的国家或区域动态向秘书长提交了 4 份咨询说明，并为采取预防行动提出了建议。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应要求就与他任务相关的事项向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通报了情况。

53. 两位特别顾问继续制定举措应对具体的全球风险，而且 2015 年在各区域组办了一系列与宗教领袖会面的会议，从而促成了一个行动计划，以预防和抵制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煽动暴力、敌意和歧视的行为。

54. 两位特别顾问继续组织专门培训，以发展识别种族灭绝罪及相关罪行危险因素和可对其采取的预防措施的能力。这种培训已越来越多地被联合国、会员国和

民间社会要求提供。2015 年头 5 个月，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在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匈牙利、约旦、科索沃、巴拿马和乌干达组织或协助开展培训或促进了技术援助。还计划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地区的一些地方开展进一步培训活动。这些活动是与会员国、联合国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组织的。

55. 两位特别顾问强调区域办法的重要作用，他们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发展业务伙伴关系，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他们还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提供支持，以建立或加强防止此类罪行的区域框架和机制。与这些组织的互动协作取得了以下成效：(a) 增加了就两个特别顾问任务相关事项开展的合作；(b) 提高了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肇因和动态以及可用于防止这些罪行的措施的认识；(c) 因此加强了预防、保护和应对能力。

56. 在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开展合作方面，两位特别顾问继续就预防行动、包括与该区域局势有关的预防活动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互动协作。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的议定书》提供了特别支持。2011 年 5 月，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11 个成员国寻求两位特别顾问提供技术支持以发展区域和国家预警能力，并承诺设立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委员会。该办公室此后向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区域委员会和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南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委员会以及向设于赞比亚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国家协调机制提供了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发展预警及应对的能力和制订相关的战略。2015 年，该办公室支持了已设立的各委员会的发展和活动以及中非共和国国家委员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省及北基伍省省级小组委员会的设立，对后者的支持是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开发署合作提供的。

57. 在亚太区域，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及其一些成员国互动协作。自 2014 年以来，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一直在与东盟国家的国会议员协商，阐明他们在东南亚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作用。

58. 在欧洲，两位特别顾问继续与区域组织、特别是与欧洲联盟(欧盟)一道开展工作，以将预防暴行的工作纳入政策和行动框架。2015 年，两位特别顾问向欧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并就预防和抵制煽动暴力的行为的措施同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开展了合作。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现有合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与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预防冲突中心制定了合作安排。两位特别顾问办公

室还为在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讨论和关于抵制煽动暴力行为的导则作出了贡献。

59. 在美洲区域，两位特别顾问继续就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罪及相关罪行的区域框架的各种可选办法与美洲国家组织开展协作，具体包括由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参加关于国家情况的对口对话。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还就执行区域预防议程的问题启动了与南美洲国家联盟的互动协作。与此同时，两位特别顾问还继续支持包含 18 个成员国的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的各项举措。该办公室工作人员作为指导人员协助该网络开展了培训活动，包括在一些国家首都开展的培训活动。

60. 在中东和北非区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包括该联盟为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在该区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协助。

61. 两位特别顾问继续鼓励各会员国任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国家协调人，并为各网络的活动提供了实质性投入。

62. 根据大会关于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原则的决定，保护责任原则在政治、体制和行动方面的发展继续展开。两位特别顾问在纽约和各国首都与会员国协商，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协商，探讨如何执行这一原则以及如何履行 2005 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承诺，即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煽动这些罪行之害。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监督编写了 2015 年 7 月秘书长关于这一事项的第七次年度报告(A/69/981-S/2015/500)。该报告吸收了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各区域民间社会开展协商获得的信息，评估了迄今的进展、确定了仍然存在的挑战并为指导今后 10 年的执行提出了优先事项。特别顾问还监督筹备了将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保护责任原则的第六次非正式对话。

2016 年规划假设

63. 两位特别顾问将继续就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局势向秘书长通报情况，并将就联合国系统应采取的预防行动提出建议。两位特别顾问还将继续与会员国及区域组织一道促进合作、对话和能力建设，以期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并找出各国和各区域避免发生这类罪行的最佳做法，包括制止煽动这些罪行的做法。为此，两位特别顾问将继续着重开展以下四个领域的工作：(a) 提高认识；(b) 收集信息和查明关切；(c) 交流关切和提出建议；(d) 发展防止和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能力。

提高认识

64. 为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

作出集体努力。提高对灭绝种族罪和相关罪行的肇因和动态以及可用于防止这些罪行的措施的认识，本身就是一种预防措施。在这方面，该办公室将协助大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原则，包括为此编写秘书长关于适用该原则的各层面问题的年度报告，以及筹备举行关于保护责任原则的年度非正式互动对话。此外，该办公室将与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组织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保护责任原则的各层面问题的各种具体活动，以在这方面提高认识和加强互动协作。

65. 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将传播(包括通过其网站)它与联合国系统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原则各方面的研究成果和出版物。

收集信息和查明关切

66. 两位特别顾问将在与联合国各部、厅、基金和方案以及有关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下，继续从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角度在全球收集信息和查明令人关切的动态。他们将利用主要从联合国来源收集到的所有相关人权、政治、发展和人道主义信息，并依据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的分析框架(见 A/63/677，附件和 A/64/864)对局势进行评估。在适当时和在在相关国家及区域当局协商的情况下，两位特别顾问将进行国家访问，以会见政府官员、区域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需要会见的行为体。

交流关切和提出建议

67. 按照以往惯例和秘书长概述的程序(见 A/64/864)，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将提醒秘书长而且通过他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令人关切的局势，并就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动方案提出建议。两位特别顾问可主张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在履行责任时可实施、国际组织和更广泛国际社会可采取的措施。

68. 由于注意到，在一个国家同意迅速采取行动而且国际社会就问题和对策达成共识的情况下，预防和保护就能取得最大的成功，两位特别顾问将利用宣传倡导工作，通过建设性接触鼓励营造一种支持预防和保护的 political 环境。宣传倡导可以双边或多边、保密或公开进行。

发展能力以防止和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对这些罪行的煽动

69. 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制定其培训和技术援助的范围并应请求协助制定国家主导的举措，包括区域安排和国际协调网络的举措。该办事处将继续鼓励会员国履行其职责，保护民众免遭种族灭绝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对这些罪行的煽动之害。两位特别顾问还将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为加强抗御这些罪行的能力提供咨询和协助。

70. 两位特别顾问将继续广泛协商，以就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就执行保护责任原则查明关切问题和填补现有政策及指导方面的缺口。

表 8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保护民众工作，防止其遭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对这些罪行的煽动之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由于两位特别顾问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查明和防止或减少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风险的能力增强	(a) (一) 在有关灭绝种族罪和相关罪行的信息的查明、分析和预防以及预防和减少这些罪行风险的措施方面接受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培训的联合国、会员国、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官员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358 2015 年估计：350 2016 年目标：350 (二) 获得该办公室技术援助并采取步骤制定国家和区域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举措或机制，包括预警机制的会员国/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5 2015 年估计：6 2016 年目标：6
(b) 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肇因和动态以及可用于防止或减少这类罪行发生风险的措施，包括在保护责任原则框架内可采取的措施的认识得到提高	(b) 请求或协助两位特别顾问就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对这些罪行的煽动)以及执行保护责任原则的事项进行访问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15 2015 年估计：15 2016 年目标：15
(c) 因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及时就某个特定局势中灭绝种族罪和相关罪行的风险提出相关咨询意见和分析并提出预防措施建议，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防止或减少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风险方面的能力增强	(c) 依据主要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一致和可靠的信息，为提醒秘书长并通过他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险局势以及预防这些罪行的行动方案而提交的咨询说明、情况通报、工作陈述和政策文件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48 2015 年估计：50 2016 年目标：50

产出

- 在对主要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信息进行有系统收集、管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与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相关的全球动态预警机制
- 每月向联合国系统报告全球令人关切的动态
- 向秘书长提交报告、情况通报和咨询说明，包括就联合国系统在采取行动处理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险局势方面的战略及政策选项提出建议(12)
- 就保护责任问题向秘书长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1)
- 根据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开展非正式互动对话以继续审议保护责任
- 举办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分析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风险和采取预防措施的能力；编写培训材料，并建立一个专家培训师人才库(12)
- 与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安排互动协作，以通过咨询团、协商和高级别讲习班推动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煽动这些罪行的行为(15)
- 向两位特别顾问的参与被认为在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具有特别价值的国家和区域派出宣导团(8)
- 就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的各方面编写和传播出版物、研究论文、指南或政策工具，以弥补现有缺口(8)

外部因素

71. 这项目标预计可以实现，前提是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继续承诺与两位特别顾问互动协作，推动防止灭绝种族罪和执行保护责任原则；发生重大事件的会员国愿意与两位特别顾问互动协作；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发展预防能力并采取适当行动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9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 所需资源共计	2015-2016 年差 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2 897.2	3 022.2	(125.0)	1 484.5	—	1 449.2	35.3
业务费用	1 447.6	1 359.1	88.5	719.2	—	721.8	(2.6)
共计	4 344.8	4 381.3	(36.5)	2 203.7	—	2 171.0	32.7

表 10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5 年核定数	1	1 ^a	—	—	1	3	2	—	8	—	2	10	—	—	—	10	
2016 年拟议数	1	1 ^a	—	—	1	3	2	—	8	—	2	10	—	—	—	10	
变动	—	—	—	—	—	—	—	—	—	—	—	—	—	—	—	—	

^a 助理秘书长合同年薪为 1 美元。

72. 2014-2015 年预计超支主要是由于在职人员的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高于预算，部分地被咨询人和通信所需资源依据支出模式的减少抵销。

73.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2016 年拟议所需资源数额为 2 203 7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续设 10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合同年薪为 1 美元)、1 个 P-5、3 个 P-4、2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484 500 美元)以及业务费用(719 200 美元)，其中包括：咨询人(91 000 美元)、公务差旅(363 1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68 100 美元)、陆运(3 600 美元)、通信(23 400 美元)、信息技术(11 0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59 000 美元)。

74.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2016 年职位拟议数目和职等将保持不变。

75.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之间的差异(增加)反映了按现有任职人员实际平均职档和领取扶养津贴资格提取的备抵，以及依据支出模式得出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实际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

预算外资源

76. 2015 年预算外资源数额约为 640 000 美元，将主要专用于续设 2 个 P-2 职位、能力建设方案和编写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 2015 年报告。

77. 2016 年预算外资源数额预计约为 540 000 美元。这些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两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的能力建设方案和编写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 2016 年报告。

D.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49 5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78. 2009 年 1 月 6 日，秘书长任命克里斯托弗·罗斯为他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个人特使(见 S/2009/19)，并向安全理事会表示，个人特使将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813(2008)号决议和先前决议与当事各方和邻国一道开展工作，以实现公正、持久和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出规定。

79. 一如先前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218(2015)号决议呼吁当事各方及邻国与联合国以及与彼此更充分地合作，以加强其参与，结束当前僵局并为实现政治解决取得进展。秘书长还要求他的个人特使加紧努力，并呼吁当事各方在他本人的主持下继续进行谈判。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80. 个人特使通过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报告调查结果和提出建议。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总部和通过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向个人特使提供支持。西撒特派团与个人特使分享关于西撒哈拉领土和廷杜夫附近各难民营最新动态的媒体报道和编码电报。西撒特派团还无偿协助个人特使在西撒特派团任务区内的出行，范围涵盖西撒哈拉和各难民营。2015 年起，个人特使负责编写秘书长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执行情况

81. 秘书长的报告(S/2014/258)于 2014 年 4 月发布后，摩洛哥中止了同联合国的合作，直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穆罕默德六世国王与秘书长商定了前进的道路。自此，个人特使已恢复了他的穿梭外交，对该区域进行了两次访问。他计划在 2015 年剩余期间对该区域继续进行若干次访问。

82. 在实行这一做法的同时，个人特使还继续与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开展协商，以争取他的对话者们继续支持他在今年期间取得成果。他还请求该小组成员与他一道使当事各方认识到必须为寻求妥协展示灵活性。在各国首都的所有对话者都表示支持个人特使的做法。

83. 在与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开展讨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个人特使得以传达该小组对整个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持续增加的风险和与廷杜夫附近各难民营中不满情绪升高有关的危险的一致关切。

2016 年规划假设

84. 2016 年，个人特使打算继续加紧努力在摩洛哥政府与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开展穿梭外交。他还将与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互动协作。由于一再拖延，恢复这一进程对于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实际进展至关重要。目标是对该区域进行访问，以加紧努力找到一个持久、公正和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将为西撒哈拉自决作出规定。

85. 个人特使还将继续与有关会员国在纽约和它们的首都开展协商。一旦当事各方都表现出进行认真讨论的足够意愿，他将举行面对面的谈判会议。个人特使还打算访问日内瓦，以与相关机构讨论冲突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

86. 一旦当事各方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出规定，个人特使的工作将结束。

87. 个人特使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载列如下。

表 11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实现西撒哈拉问题的全面解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在全面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一) 当事各方就核心和实质问题达成更多共识 业绩计量 (个人特使与当事各方和区域邻国之间的协商(穿梭外交)次数增加) 2014 年实际：2 2015 年估计：5 2016 年目标：5
	(二) 国际社会的参与增强 业绩计量 (与西撒哈拉之友小组协商和向其通报情况的次数) 2014 年实际：7 2015 年估计：10 2016 年目标：10
	(三) 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施得到加强 业绩计量 (建立信任措施行动计划的审查会议) 2014 年实际：1 2015 年估计：2 2016 年目标：2

产出

- 与当事各方和邻国之间持续开展高级别对话
- 当事方之间开展非正式谈判(2)
- 在该区域与当事各方和邻国开展政治协商(6)
- 在总部与当事各方和邻国开展政治协商(12)

- 向安全理事会作出报告和情况通报(2)
- 向西撒哈拉之友小组和向国际社会通报情况并与之开展协商(10)
- 访问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的首都(2)
- 与难民署召开会议审查和支持建立信任的措施(2)
- 扩大空路探亲和增加难民署主导的文化研讨会(2)
- 由难民署举办撒哈拉研讨会(3)

外部因素

88. 秘书长的斡旋作用主要通过其个人特使发挥，预计其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当事双方愿意并承诺达成政治解决办法，而且邻国和国际社会为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努力提供支持。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2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 所需资源共计	2015-2016 年差 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文职人员费用	675.4	497.2	178.2	311.1	—	348.1	(37.0)
业务费用	483.9	407.2	76.7	238.4	—	238.7	(0.3)
共计	1 159.3	904.4	254.9	549.5	—	586.8	(37.3)

表 13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 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助理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 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业 干事	当地 雇员		
	副秘书长	秘书长														
2015 年核定数	1 ^a	—	—	—	—	—	1	—	2	—	—	2	—	—	—	2
2016 年拟议数	1 ^a	—	—	—	—	—	1	—	2	—	—	2	—	—	—	2
变动	—	—	—	—	—	—	—	—	—	—	—	—	—	—	—	—

^a 副秘书长按实际受聘合同任用。

89. 2014-2015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主要是由于(a) P-3 政治事务干事空缺 8 个月和(b) 由于取消了一些谈判会议, 工作人员差旅、咨询服务和其他杂项费用的实际支出低于预算。

90.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2016 年拟议所需资源数额为 549 5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将用于为续设办公室 2 个职位(1 个按“实际受聘合同”任用的副秘书长和 1 个 P-3)支付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311 100 美元)以及业务费用(238 400 美元), 其中包括: 咨询服务(48 800 美元)、公务差旅(137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6 200 美元)、通信(3 100 美元)、信息技术(2 3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31 000 美元)。

91.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办公室的 2016 年职位拟议数目和职等将保持不变。

92.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减少)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费用降低, 反映了现任职者的职档和领取扶养津贴的资格。

预算外资源

93. 此项特别政治任务 2015 年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 预计 2016 年也没有。

E.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624 9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9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 他决定任命泰耶·勒厄德·拉森为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以便于他能够按照安理会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4/36)的要求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使在履行任务时与黎巴嫩政府及其他有关会员国磋商, 以协助秘书长编写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半年期报告。

95. 2006 年 5 月 17 日, 根据秘书长第三个半年期报告(S/2006/248),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80(2006)号决议, 再次吁请充分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 并大力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按照黎巴嫩全国对话达成的协议所提出的请求做出积极反应, 划定两国之间的共同边界, 特别是在边界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区加以划定, 并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和派驻代表, 指出这些措施在维护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改善两国关系方面, 将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 从而为该区域的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并敦促双方进一步进行双边对话, 为此目的作出努力。

96. 2006 年 8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 决议强调必须按照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规定以及《塔伊夫协定》有关规定, 将黎巴嫩政府的管辖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协同相关国际行

为体和有关各方提出建议,以实施《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解除武装以及划定黎巴嫩国际边界,并要求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7. 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而艰难的工作。自 2004 年 9 月 2 日通过该决议以来,决议中的许多规定现已按秘书长报告所述得到执行。不过,议会选举在第二次推迟后,现定于 2017 年 6 月举行。原定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因议会法定人数不足被不断推迟。预计议会议长将继续召集议会会议,直至达到法定人数并选出共和国总统。

98. 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的规定尚未得到执行。从 2008 年 9 月到 2010 年 11 月,黎巴嫩领导人举行了全国对话,对话的主要任务是制订国防战略,以应对在国家控制之外的武器问题。在 2012 年 6 月恢复全国对话以及根据《巴卜达声明》通过黎巴嫩的不介入政策后,时任总统米歇尔·苏莱曼向全国对话参与者提交了一份国防战略草案供其审议。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组建总理塔马姆·萨拉姆政府后,苏莱曼总统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再次召集全国对话。2014 年 5 月 5 日,苏莱曼总统举行了其任期内的最后一次全国对话会议。自那以后,没有再举行全国对话会议。

99. 安全理事会第 1680(2006)号决议大力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提出的划定两国间边界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根据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要求,划定和标定黎巴嫩边界是确保该国领土完整的一个基本环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就划定其共同边界进行过讨论或接触。与此同时,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开始以来,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跨界事件的态势和升级的危险有所上升。虽然对划定边界的双边性质和黎巴嫩对叙利亚冲突的不介入政策应予承认,但不断演变的实地局势突出表明,必须依照以第 1559(2004)号决议为根据的第 1680(2006)号决议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100.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表了声明(S/PRST/2015/7),其中,安理会对黎巴嫩主权继续受到侵犯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在经济、人道主义和安全所有相关方面的影响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声明中强调,黎巴嫩所有人员必须尊重不介入政策和对《巴卜达声明》的承诺。他鼓励黎巴嫩各方表现出团结,保护黎巴嫩不陷入暴力和冲突。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01. 特使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相互协调并密切合作。另外,特别协调员、西亚经社会、开发署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为特使访问中东提供后勤支援。

执行情况

102. 第 1559(2004)号决议其余规定的执行工作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尤其是在区域不稳定、国内政情多变的情况下。执行进程的停滞会使已执行的规定受到侵

蚀，并对未执行规定的执行构成挑战。秘书长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为区域和平与安全最佳利益鼓励取得进一步进展。

2016 年规划假设

103. 决议中尚待执行的其余规定是最困难和最敏感的，即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并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2016 年，在该区域局势持续动荡的背景之下，秘书长打算继续努力鼓励有关各方从该区域稳定的最佳利益出发，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04. 特使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4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所有相关决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推动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a) (一) 不发生侵犯领土、领空和领海的行为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发生侵犯行为 2015 年估计：发生侵犯行为 2016 年目标：不发生侵犯行为
	(二) 为减少侵犯行为并最终将其降至零而与相关方面互动的次数
	业绩计量
	(与相关方面互动的次数) 2014 年实际：33 2015 年估计：34 2016 年目标：35
	(三) 推动逐步扩大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全境的权力，特别是在边界地区的权力
	业绩计量
	(与相关方面互动的次数) 2014 年实际：33 2015 年估计：34 2016 年目标：35

- (四) 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
- 业绩计量
- 2014 年实际: 未完成
- 2015 年估计: 未完成
- 2016 年目标: 完成
- (b) 推动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
- (b) (一) 黎巴嫩政府逐步扩大在全国境内对使用武力的专有权力
- 业绩计量
- (与相关方面互动的次数)
- 2014 年实际: 33
- 2015 年估计: 34
- 2016 年目标: 35
- (二) 考虑到全国对话定期会议, 特使支持实现除官方武装部队外, 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携带武器
- 业绩计量
- (与相关方面互动的次数)
- 2014 年实际: 33
- 2015 年估计: 34
- 2016 年目标: 35
- (三) 考虑到全国对话的举行, 特使提供支持以争取解散所有在黎巴嫩活动的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 同时遵守此前对话有关难民营内外巴勒斯坦人所持武器问题的决定
- 业绩计量
- (与相关方面互动的次数)
- 2014 年实际: 33
- 2015 年估计: 34
- 2016 年目标: 35
- (c) 协助所有会员国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80(2006)号决议其余规定做出更为有力的响应
- (c) 考虑到在执行方面已取得的重大进展, 特使鼓励加大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80(2006)号决议的其余规定
- 业绩计量
- (与相关方面互动的次数)
- 2014 年实际: 33
- 2015 年估计: 34
- 2016 年目标: 35

产出

- 特使与黎巴嫩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政府的代表定期互动,以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35)
- 与黎巴嫩政府定期互动,支持黎巴嫩开展有关解散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的全国对话(35)
- 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定期互动,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黎巴嫩政府之间进行斡旋,以促进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黎巴嫩政府开展有关解散巴勒斯坦民兵并解除其武装的对话(10)
- 与所有可能对黎巴嫩境内的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有影响力的外国政府进行斡旋和磋商,以便协助以和平方式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32)
-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2)

外部因素

105. 预计能实现特使的目标,前提是:(a) 黎巴嫩实现政治稳定和安全;(b) 该区域和该国境内的敌对行动不会重现;(c) 有关各方有政治诚意;(d) 会员国的政治诚意对有关各方产生积极影响;(e) 黎巴嫩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之间无紧张关系。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5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 所需资源共计	2015-2016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560.1	601.8	(41.7)	284.2	—	278.6	5.6
业务费用	674.2	375.9	298.3	340.7	—	375.7	(35.0)
共计	1 234.3	977.7	256.6	624.9	—	654.3	(29.4)

表 16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2015 年核定数	1 ^a	—	—	—	—	1	—	—	2	—	1	3	—	—	—	3
2016 年拟议数	1 ^a	—	—	—	—	1	—	—	2	—	1	3	—	—	—	3
变动	—	—	—	—	—	—	—	—	—	—	—	—	—	—	—	—

^a 助理秘书长合同年薪为 1 美元。

106. 2014-2015 年预计出现未支配余额的主要原因是，该地区的安全形势导致差旅次数少于计划，以及实际通信费用减少，但反映实际支出的工作人员费用高于预算，部分抵消了减少数。

107.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为 624 9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续设 3 个职位(1 个合同年薪 1 美元的副秘书长、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84 200 美元)；业务费用(340 700 美元)，其中包括公务差旅(264 5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51 600 美元)、陆运(3 000 美元)、通信(13 600 美元)、信息技术(4 0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4 000 美元)。

108. 2016 年，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办公室的拟议职位数目和职等保持不变。

109.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差旅次数预计减少，但反映目前任职者实际职等职档以及领取抚养津贴资格的工作人员费用增加，部分抵消了减少数。假定与 2015 年不同的是，区域安全状况将允许办公室按照为 2016 年拟订的计划进行公务差旅。

预算外资源

110.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办公室在 2015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在 2016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F. 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

(2 034 4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11. 2009 年 6 月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不再延期之后，联合国继续支持根据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法国在 2008 年 8 月发生的敌对行动后调解达成的 2008 年 8 月 12 日的六点协议和 2008 年 9 月 8 日的执行措施，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安全与稳定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问题的日内瓦国际讨论(见 S/2009/254，第 5 段)。安全理事会在第 1866(2009)号决议中对开始讨论表示欢迎，并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全力支持这一进程。讨论迄今已举行了 32 轮，由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共同主持，最近一次讨论是在 2015 年 7 月 1 日。

112. 2009 年 2 月 18 日，在日内瓦商定了“关于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的提议”。在此背景下，秘书长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日内瓦国际讨论进展以及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联合机制”)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加利召开会议的最新情况(见 S/2009/254，第 5 和 6 段)。秘书长还指出，在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联合国将通过指派数目有限的人员负责安

排联合国参与日内瓦国际讨论和联合机制并与有关行为体进行联络和协调，继续支持日内瓦国际讨论和联合机制。他说，这些人员将驻在日内瓦，按照实地需要投入必要的时间，以履行这些职能。秘书长就此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致函格鲁吉亚外交部长，格鲁吉亚外交部长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答复了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的接触和沟通不影响正在参加日内瓦讨论的各方立场。

113. 秘书长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指出，鉴于日内瓦国际讨论和联合机制在稳定局势和建立信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考虑到包括主要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各方广泛支持联合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继续有效参与，联合国将继续为日内瓦国际讨论和联合机制的工作提供支持。秘书长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0/103)中表示，经过协商，他打算任命芬兰的安迪·图鲁宁为联合国代表，负责联合国对日内瓦国际讨论和联合机制的支持事务。在 2011 年 5 月 2 日的信(S/2011/279)中，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他的打算以及他 2010 年 2 月 25 日的信中所载信息。

114. 联合国代表及其小组负责在与联合主席协商后筹备日内瓦国际讨论的会议。他们还负责筹备、召开和协助联合机制的定期会议。该小组为后一会议设立了电话热线，以便各方及时就任何共同关心的问题沟通和交换信息。

115. 联合国代表及其小组将继续在日内瓦保留办公室，该办公室将在有偿基础上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小组成员将定期前往外地，为筹备联合机制的讨论并落实讨论结果与各相关行为体进行联络。小组将继续与开发署和难民署合址办公，并由它们提供后勤支持。

未来展望

116. 预计在联合国参与日内瓦国际讨论和联合机制期间，联合国代表将持续发挥作用。主要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日内瓦讨论和联合机制会议，并支持联合国继续参与。将视日内瓦讨论和(或)联合机制今后的发展情况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审查联合国的作用。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17. 联合国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将与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如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开发署、难民署以及其他行为体联络，特别是协调联合国在日内瓦国际讨论和联合机制框架中的作用和贡献。

118. 该任务组继续设法完成分派给它的任务。外勤支助部为其提供人事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处理差旅申请以及其他行政管理活动的支助。

执行情况

119. 该任务组与合作伙伴(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密切合作，于 2015 年 3 月和 7 月举办了两轮日内瓦讨论。所有参与方都表示充分致力于进程，预计他们将参加 2015 年 10 月和 12 月举行的另两次会议。

120. 2015年7月1日，联合国和作为共同主席的组织(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共同主持了第三十二轮日内瓦国际讨论。尽管审议的问题很复杂，但三个共同主席设法使所有参与方保持参与并再次确认他们致力于参与日内瓦讨论。为了进行更知情的辩论，在日内瓦正式会议期间，还举办特别的“信息通报会”，有一次信息通报会是在联合机制加利会议暂停前，在加利会议期间举办的。这些通报会由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联合主持，有助于丰富日内瓦国际讨论正式会议的内容。

121. 联合机制的最近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举行，自那时以来一直暂停。任务组继续与主要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努力：(a) 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b) 参与事件预防；(c) 处理所报告的事件并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以便恢复联合机制会议。尽管任务组增加了在实地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从而大幅减少了实地发生的事件数量，但恢复联合机制加利会议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在参与方达成协议恢复联合机制会议之前，任务组将继续参与增进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防止和应对实地事件。

2016年规划假设

122. 预计日内瓦国际讨论将继续按计划定期举行，联合机制加利会议也会恢复，需要联合国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上述二者将仍然是处理所有所涉利益攸关方关切问题的重要平台。实地局势也可能继续需要国际参与和支持，以防止出现不稳定并促进各方定期接触和交流信息。

123. 日内瓦国际讨论将继续每两个半月或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在筹备这些讨论的过程中，联合国代表预计将参加共同主席(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和联合国)的筹备访问。联合机制加利会议预计也将恢复，可能平均每四周举行一次会议，联合国代表有可能临时通知召开紧急会议。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随时准备通过为联合机制的参与方提供斡旋，协助预防在责任区内发生任何关切事件或协助对此类事件作出澄清。

124. 为有效开展这些活动，将需要有国际工作人员协助联合国代表工作，与各相关行为体联络，并管理与日内瓦讨论和联合机制有关的日常活动。工作人员的正式驻地是在日内瓦，他们会定期前往外地筹备和举办日内瓦讨论和联合机制会议并与相关行为体联络。

125. 联合国代表及其小组将与联合国其他行为体(如联合国格鲁吉亚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难民署和人权高专办)开展协调，以确保联合国对日内瓦讨论和联合机制所处理的人道主义问题采取统筹一致的办法。联合国代表及其工作人员还将与欧洲联盟、欧盟监测团和欧安组织官员保持密切联系。

126. 任务组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7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促进日内瓦国际讨论以及事件预防和反应联合机制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对话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日内瓦国际讨论第一工作组(安全与稳定)和第二工作组(人道主义事务)的主要议程问题取得进展	(a) (一) 日内瓦讨论的参与方持续参与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讨论 业绩计量 (日内瓦讨论的会议次数) 2014 年实际：4 2015 年估计：4 2016 年目标：4

产出

- 联合国代表与日内瓦讨论的参与方进行协商(10)
- 日内瓦讨论共同主席为筹备日内瓦讨论的会议进行联合访问(5)
- 共同主席编写非正式专题文件(2)
- 为日内瓦讨论的参与方筹备关于议程所列具体情况通报会(4)
- 编写在每轮日内瓦讨论结束后发布的共同主席新闻公报(4)
- 在每轮日内瓦讨论结束后举行新闻发布会(4)
- 编写共同主席磋商和日内瓦讨论进展情况报告(4)
- 定期编写现场报告(4)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加强联合机制参与方之间的合作，以预防和应对实地事件	(b) (一) 举办的联合机制会议次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0 2015 年估计：4 2016 年目标：12 (二) 通过联合机制或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斡旋处理的事件次数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5 2015 年估计：20 2016 年目标：20

(三) 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处理的人道主义相关问题的数量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数: 0

2015 年估计: 0

2016 年目标: 12

产出

- 根据联合机制参与方的建议拟定联合机制会议议程(12)
- 在联合机制每次会后发表新闻稿(12)和主席简要结论(12)
- 为关于联合机制每次会议的案卷编写内部说明(12)
- 向国际社会代表和外交界代表作实地情况通报(12)
- 定期使用热线(每周至少通话 5 次, 以交流信息)
- 每周安全局势报告(52)
- 每周人道主义相关报告(52)

外部因素

127.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 前提是: (a) 参加日内瓦讨论和联合机制的各方继续参与各自进程; (b) 从日内瓦讨论和联合机制会议的参与方那里完整、按时地收到其应当提交的材料。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8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 所需资源共计	2015-2016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2 872.6	2 811.8	60.8	1 438.6	—	1 454.6	(16.0)
业务费用	1 277.7	1 204.6	73.1	595.8	—	588.0	7.8
共计	4 150.3	4 016.4	133.9	2 034.4	—	2 042.6	(8.2)

表 19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5 年核定数	—	1	—	—	1	2	2	—	6	—	1	7	—	—	—	7	
2016 年拟议数	—	1	—	—	1	2	2	—	6	—	1	7	—	—	—	7	
变动	—	—	—	—	—	—	—	—	—	—	—	—	—	—	—	—	

128. 2014-2015 年预计出现未支配余额的主要原因是：(a) 空缺率高于预算水平；(b) 空缺导致公务差旅减少；(c) 搬入新租用空间迟于原定计划；(d) 因使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一些备用设备和信息技术服务，降低了支出。

129.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为 2 034 4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设在日内瓦的 7 名国际工作人员(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2 个 P-4、2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438 600 美元)；业务费用(595 800 美元)，包括公务差旅(341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1 100 美元)、陆运(39 100 美元)、通信(39 700 美元)、信息技术(22 8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72 100 美元)。

130. 2016 年，拟裁撤警务顾问职位(P-4)，并设立 P-4 职等人道主义/民政干事职位，以便使任务组能够把重点从支持情况大幅改善的安全和稳定问题工作组，转移到为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工作组提供更强有力的支助。

131.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目前任职者的职等职档和领取扶养津贴的资格，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减少，但业务费用项下净增加 7 800 美元，部分抵消了减少数。

预算外资源

132. 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在 2015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在 2016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G.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12 211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33. 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发表主席声明(S/PRST/2011/16)，表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局势，强调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开展包容各方并由叙利亚主导的政治进程。2012 年 2 月 16 日，大会第 66/253 号决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供支持，包括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任

命一名特使。2012年2月23日，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任命科菲·安南为其联合特使。

134. 2012年3月21日，安全理事会核准了六点计划(见 S/PRST/2012/6)。根据这一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武装反对派部队广泛遵守了至迟于2012年4月12日停止暴力行为的规定，暴力活动在大约五周期间大幅度减少。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14日第2042(2012)号决议授权派遣最多由30名非武装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同有关各方建立联系，并报告落实全面停止武装暴力的情况。安全理事会4月21日第2043(2012)号决议决定设立初始期限为90天的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

135. 在联合特使主持下，叙利亚行动小组成员(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伊拉克、科威特和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有关机构，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了一项公报(S/2012/523)，即《日内瓦公报》，其中确定了各方为确保充分执行六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和2043(2012)号决议而须采取的步骤和措施，包括立即停止暴力；符合叙利亚人民愿望的政治过渡原则和指导方针；各方为实现各项目标、支持联合特使促进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的努力而应采取的行动。

136. 安全理事会于2012年7月20日将联叙监督团的任务最后一次延长30天，并在第2059(2012)号决议中表示愿意延长联叙监督团的任期。然而，由于暴力升级，联叙监督团的任期没有延长，导致其在2012年8月19日清理结束。

137. 2012年8月2日，联合特使告知秘书长，他不打算延长将于2012年8月31日届满的任期。2012年8月3日，大会在第66/253B号决议中重申支持联合特使，并要求叙利亚各方与其办公室合作，落实《日内瓦公报》。在这一背景下，2012年8月17日，拉赫达尔·卜拉希米被任命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自2012年9月1日起生效。

138.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不断恶化的背景下，联合特别代表与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磋商。2012年12月6日，联合特别代表在爱尔兰首次会晤了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和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之后还举行了数次此类三方会议。2013年5月7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拉夫罗夫和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要求召开一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国际会议，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参加，以期达成关于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的协议。

139. 随后，大会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了第67/26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9月27日通过了第2118(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一致核可《日内瓦公报》，并要求尽快召开一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会议，以落实《日内瓦公报》。

140. 2014年1月22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了为期一天的高级别部分会议，随后由联合特别代表主持，分别于2014年1月24日至31日和2月10日至15日

在日内瓦举行第一轮和第二轮叙利亚内部会谈。第二轮会谈结束时，联合特别代表告知秘书长，他的估计是，除非一些条件得到满足，否则召开第三轮叙利亚内部会谈将毫无结果。

141. 2014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139(2014)号决议，其中强调如果找不到政治解决办法，人道主义局势将继续恶化，并表示欣见2014年1月22日在蒙特勒启动了关于叙利亚问题的日内瓦会议。

142. 联合特别代表卜拉希米于2014年5月31日辞去职务。2014年6月3日，叙利亚举行总统选举，依照经修改的《宪法》，阿萨德总统通过直接投票再次当选，任期七年。鉴于这些事态发展，秘书长与各方进行了深入协商，探讨联合国可以采取何种方法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进程。2014年6月20日，秘书长在亚洲协会发表讲话时阐述了这些方法。

143. 2014年7月10日，秘书长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为叙利亚问题特使，2014年9月1日开始就职。特使的任务是寻找一切机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严肃的政治进程，并采取措施保护该国境内平民。特使就任伊始便前往大马士革及区域和国际首都进行协商。

144. 2014年10月30日，特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后提议，从阿勒颇开始设立“冻结行动区”。安全理事会向新闻界发表谈话，表示支持特使的努力，并重申目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的唯一可持续解决办法是开展包容各方并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以期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2015年2月17日，特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承诺，为便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将在6周时间里停止在整个阿勒颇市的所有空中轰炸，并开办一个试点项目，恢复Salaheddin社区的公共服务。在本报告撰写之时，由于参与实地战斗的各方未就停止轰炸达成协议，尚未宣布开始冻结行动。

145. 2015年3月29日，秘书长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上致辞，宣布他将指示特使加紧磋商，以期落实并充实《日内瓦公报》的内容。2015年5月5日，特使在日内瓦启动了一系列协商，力求与尽可能多的来自各方面的叙利亚对话者以及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协商，帮助确定对话者之间的趋同点，从而以《日内瓦公报》为基础，启动严肃的政治进程，以期最终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46. 政治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向特使办公室提供实务支持和行政支持。在执行斡旋任务时，特使及其办公室将继续与政治事务部、在该区域的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并酌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密切磋商和协调。将继续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通过设在大马士革的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合作。此外，所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的机构都派代表参加

叙利亚危机机构间工作队总部，以确保联合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开展的政治、人道主义、人权和其他工作协调一致。

147. 为纳入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各项原则，特使办公室将继续利用设在意大利布林迪西的全球服务中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现有后勤和行政能力。特使办公室还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在日内瓦提供支助和协调服务。同样，还与开发署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为在布鲁塞尔的办事处提供支助，包括相关的安保服务。

执行情况

148. 2015年1月至6月期间的成绩反映了为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减少叙利亚人的苦难及和平解决冲突而采取的步骤。这包括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政治和武装反对派团体成员持续谈判，以启动阿勒颇冻结行动倡议，并从战略上减少暴力，增加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逐渐达成一个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5月5日，特使与叙利亚、区域和国际对话者在日内瓦启动了一系列磋商，以查明他们就落实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相关问题的共同立场。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磋商正在进行中。

2016年规划假设

149. 2016年，特使将广泛开展以下活动：

(a) 通过斡旋，促成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和平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办法，从而推动和支持政治解决战争。为此，特使将与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包括邻国和与叙利亚各方有关或对其有影响力的其他国家政府、叙利亚当局、反对派团体和武装团体及重要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广泛协商和接触。特使将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协商，就有助于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政治进程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建议；

(b) 与所有相关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及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共同努力以结束暴力，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政治解决。特使将特别通过设在大马士革的办公室为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协助和支持；

(c) 继续在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推进分别于2012年和2014年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叙利亚问题日内瓦会议的成果，以及2015年5月、6月和7月在日内瓦同广泛的叙利亚和非叙利亚利益攸关方举行的深入磋商，以求落实并充实《日内瓦公报》的内容，确定一个路线图，以实现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

(d)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通报情况。

150. 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示如下。

表 20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通过和平和包容各方的手段实现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办法，以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满足叙利亚人民对尊严、自由和公正的正当愿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停止暴力和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冲突方面取得进展	(a) 促成叙利亚各方停止敌对行为且符合国际人权规范的停火/地方协定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5 2015 年估计：15 2016 年目标：20
(b) 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便实行政治过渡，切实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解决他们的关切	(b) (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叙利亚所有反对派团体(列名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除外)的代表在有公信力的全面政治进程中开展更多接触 业绩计量 会议次数： 2014 年实际：30 2015 年估计：150 2016 年目标：100 (二) 就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意愿和愿望并确保充分尊重其基本权利的解决方案达成路线图或协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0 2015 年估计：1 2016 年目标：1
(c) 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展	(c) 与叙利亚各方开展更多协商，促其释放与 2011 年 3 月以来事件有关的被拘留者和囚犯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40 2015 年估计：50 2016 年目标：50

(d) 更多亟需帮助的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d) 亟需帮助的人获得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80%
	2015 年估计: 74%
	2016 年目标: 100%

产出

- 与国内、区域和国际所有有关方面进行斡旋并召集协商和谈判，以找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并推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代表与叙利亚所有反对派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团体的代表直接和间接会晤，以达成协议，结束冲突，并提出所有有关方面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100)
- 在地方停火安排的谈判和执行工作中向叙利亚各方提供支持(20)
- 定期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国家，以推动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30)，包括定期实地走访该国不同地区，包括围困区和与建立和实施地方协定有关的地区(20)
- 为有关利益攸关方举办谈判进程培训讲习班(4)
-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和外交界通报情况，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特使所作的工作(8)
- 执行公共宣传举措，包括发表公开讲话，强调政治对话、结束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重要性(12)
- 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亟需帮助的人提供援助的工作给予宣传支持

外部因素

151. 实现目标的前提是所有国内、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与特使合作。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1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 核定预算	2015-2016 年 差异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3)=(1)-(2)	共计 (4)	非经常 (5)		
文职人员费用	13 537.1	12 880.5	656.6	8 278.0	—	7,005.5	1 272.5
业务费用	7 991.6	8 573.1	(581.5)	3 933.6	99.5	3,872.2	61.4
共计	21 528.7	21 453.6	75.1	12 211.6	99.5	10 877.7	1 333.9

表 22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事务	一般 事务人员		本国专业 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5 年核定数	1	1	1	2	6	9	9	—	29	13	9	51	—	29	—	80
2016 年拟议数	1	1	1	2	6	11	7	—	29	13	9	51	—	29	—	80
变动	—	—	—	—	—	2	(2)	—	—	—	—	—	—	—	—	—

152. 2014-2015 年预计出现未支配余额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现职人员的职等职档和领取扶养津贴的资格，实际工作人员费用减少，因租金费用增加而部分抵销。

153.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2016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2 211 6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 80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2、2 个 D-1、6 个 P-5、11 个 P-4、7 个 P-3、13 个外勤事务、9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29 个当地雇员的文职人员费用(8 278 000 美元)以及业务费用(3 933 600 美元)，其中包括咨询人(200 000 美元)、公务差旅(969 9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 723 000 美元)、陆运(288 400 美元)、通信(354 800 美元)、信息技术(156 5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241 000 美元)。

154. 特使办公室 2016 年的拟议职位数目将保持在 80 个。特派团的实务部门将包括 32 个职位，其中(a) 2 个将设在布鲁塞尔(1 个副秘书长和 1 个 P-4 特别助理)；(b) 14 个将设在日内瓦(1 个助理秘书长、2 个 D-1、2 个 P-5、3 个 P-4、2 个 P-3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c) 13 个将设在大马士革(1 个 D-2、2 个 P-5、4 个 P-4、3 个 P-3、1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当地雇员)；(d) 3 个将设在纽约(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55. 支助部分将包括 13 个职位，其中(a) 5 个将设在日内瓦(1 个 P-5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b) 8 个将设在大马士革(1 个 P-4、4 个外勤事务和 3 个当地雇员)。

156. 安全部门将包括 35 个职位，均设在大马士革(1 个 P-4、2 个 P-3、8 个外勤事务和 24 个当地雇员)。

157. 2016 年拟议做出以下人员配置变动：

(a) 裁撤设在日内瓦的 P-5 发言人职位，代之以新的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职位，以加强在日内瓦的实务能力，并与其责任级别相称，以便扩大外联和与叙利亚对话者、相关国际组织和智囊团的接触。为进行外交接触，并以更系统的方式努力扩大外联和接触更多不同的叙利亚对话者、相关国际组织(例如欧洲联盟)和提供有用分析工作的许多国际和区域智囊团，特使办公室需要拟设 P-5 高级政

治事务干事，特别是为了与越来越多的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效接触，并与欧洲联盟及其各职司机构(欧洲对外行动署、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和平民保护总司、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建立和保持建设性的关系；

(b) 将 P-4 新闻干事职位从大马士革调至日内瓦。预计 2016 年在日内瓦将开展更多的政治接触，包括设立工作组，特使需要在发表新闻谈话、与区域和国际新闻媒体联络和监测媒体方面及时获得支助；

(c) 将 P-4 特使特别助理职位从日内瓦调至布鲁塞尔，以便确保在布鲁塞尔为特使提供持续不断和经常性的支持；

(d) 将 2 个 P-3 军事顾问职位从 P-3 改叙为 P-4 职等。2014-2015 年期间，地方停火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停止地方敌对行动的协定数目稳定增加且越来越复杂，从最近几个月的实地情况看，2016 年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如成果框架所示，2014 年，在特使办公室介入下达成了 5 项新的此类协定，估计 2015 年还会达成 15 项，2016 年的目标是 20 项。随着特使办公室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些活动，负责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的要求为其提供协助的两名军事顾问需要有更多的军事专门知识和经验，并且在停火协议方面有更强的调解和谈判技巧；有能力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对冲突本身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这超出了以往各期间所履行的联络和报告职能，因此需要在更高职等上具备相关专门知识。

158.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之间的差异(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适用的空缺率低于 2015 年的核定空缺率。

预算外资源

159. 2015 年，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500 000 美元，用于支持特使在日内瓦进行协商活动，包括与 70 多个叙利亚实体以及区域和国际主要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2016 年，特使办公室的工作将得到政治事务部支助信托基金的支持，该基金将为年度内开展未预见的或扩大的活动提供额外资金。尤其是，信托基金将为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会议、叙利亚国内代表会议以及咨询人的工作提供支持。预计 2016 年预算外资源数额为 1 000 000 美元。目前没有预算外职位为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提供支助。

H.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1 412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60. 2011 年 7 月，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S/2011/474 和 S/2011/475)设立了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该办公室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协助在苏丹与南苏丹之间建立并维持良好的和平睦邻关系，包括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合作，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呼吁苏丹和南苏

丹就重要问题达成协议，包括：(a) 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未落实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b) 对双方之间建立良好睦邻关系至关重要的分离后主要安排。

161. 2012年9月27日，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由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斡旋、特使办公室大力支持支持的9项协议。双方在总的《合作协议》中，再次承诺建立苏丹和南苏丹这两个有独立生存能力的邻国并为此相互合作的首要原则。8个其他协议涉及石油、贸易、银行业务、某些经济事项、养恤金、边界问题、本国国民在对方国家的地位和安全方面的安排。

162. 尽管协议设想的机制已经启动，但在落实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利用商定机制解决未决问题方面进展甚微。两国政府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中心线问题上的分歧以及相互指责对方支持反叛团体的行为继续阻碍在争议边界一带营造安全和稳定环境的工作取得进展。

163. 此外，尽管两国政府大力接触并进行穿梭外交，但还是在阿卜耶伊地区及其最后地位的临时安排方面取得进展。2014年，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特使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下，就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持续冲突问题，主持了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之间的5轮谈判。双方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商定了框架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尽管如此，由于原则问题上的分歧，包括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要求确保与同时进行的政府与达尔富尔武装运动之间关于停止达尔富尔敌对行动的谈判挂钩，双方未能结束谈判。后一个谈判也由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于2014年11月和12月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特使办公室的合作下举行，因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武装运动对议程有分歧而中断。

164. 两国境内的冲突继续牵扯两国政府的注意力，并阻碍双边关系的进展。因此，特使办公室继续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合作，努力帮助苏丹和南苏丹解决国内局势问题。这些努力包括：(a) 鼓励筹备苏丹境内的全国对话；(b) 进一步努力寻找和平解决南苏丹危机的方法。

165. 2014年1月，苏丹总统贝希尔呼吁在苏丹境内开展全国对话。之后，成立了由两国政府和反对党代表组成的筹备委员会，并于2014年8月制定和通过了全国对话路线图。2014年9月6日，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特使办公室的主持下，全国对话筹备委员会和武装运动的代表就全国对话的条件和步骤签署了一项协议。然而，由于没有开展包容各方和可信的全国对话环境，又由于政府不顾所有反对派利益攸关方的谴责，决定仍于2015年4月举行选举，开展全国对话的进一步筹备工作陷于停滞。

166. 在南苏丹，伊加特继续主持会谈，争取和平解决冲突。2014年1月23日，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但地面战斗仍在继续。签署协定后，调解小组着重在南苏丹总统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领导人之间斡旋一个分享权力的协定，作为全面解决冲突的基础。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67. 应双方要求, 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继续主持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进程。在伊加特领导下, 特使办公室将继续与伊加特、非洲联盟和其他伙伴协调努力, 在南苏丹冲突方之间进行调解。

168. 特使将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这些特派团团长以及包括邻国、捐助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与协调, 确保联合国提供持久和有效的支持, 巩固两国之间及其境内的和平与稳定。

169. 与该区域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协调依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诸如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道主义准入问题上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开发署密切合作。特使办公室将继续由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以及喀土穆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朱巴的南苏丹特派团提供行政支持。

执行情况

170.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特使办公室继续与两国主要官员积极接触, 推动解决《全面和平协议》的未决问题, 争取达成加强双边关系的安排, 并解决两国境内影响双边关系正常化的有关内部冲突。特使办公室还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伊加特合作, 并支持他们的工作, 包括为克服现有谈判进程中的障碍提供分析和见解。

171. 《全面和平协议》的两个主要未决问题依然进展甚微。关于阿卜耶伊地区, 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在落实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协议或解决该地区最后地位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然而, 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特使办公室和联阿安全部队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广泛接触后, 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在长达近两年的时间里首次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开会, 同意召开一次传统领导人会议, 提升阿卜耶伊各社区之间的对话。2014 年下半年关于停止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敌对行动的会谈中止后, 特使办公室和高级别执行小组继续与各方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 以便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恢复谈判。2015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 高级别执行小组成员访问喀土穆, 与政府和反对派高级官员会面, 评估双方在上述两个地区和达尔富尔停止敌对行动的立场, 以及他们对全国对话和前进道路的立场。

172. 目前仍在继续努力推动在苏丹开展真正的全国对话。2015 年 3 月,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特使办公室的支持下, 呼吁政府和政治反对派、武装运动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全国对话之前举行会议, 讨论与全国对话有关的进程问题。然而, 由于执政的全国大会党及其同盟决定不参加, 会议只得暂停举行。

173. 尽管伊加特始终与南苏丹接触并施加压力, 但南苏丹总统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领导人却无法就过渡期间的权力分享和安全安排方面的重要问题达成一致。于是, 伊加特领导人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商

定扩大调解机制，除伊加特以外，再包括非洲联盟、“三驾马车”国家(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中国、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如今所称的“伊加特+”。与此同时，伊加特调解小组起草了一个全面和平协定的折衷文本，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提交给伊加特+成员，供其评论和提出意见。伊加特+成员就拟议文本进行磋商后，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南苏丹利益攸关方递交了一份经修改的折衷协议草案。2015 年 8 月 6 日，各方在亚的斯亚贝巴就折衷文本重新开始谈判。最终，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领导人里克·马查尔·泰尼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领导人(前被拘留者)代表帕甘·阿穆姆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签署协议。南苏丹总统要求有更多的时间与选民商量，后也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朱巴当着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和乌干达领导人的面签署协议，但提出了 16 条保留。

2016 年规划假设

174. 特使办公室将集中努力，解决第 2046(2012)号决议执行工作中的两个主要未决问题，即达成确定阿卜耶伊最后地位程序的临时安排和协定；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特使办公室还将继续支持努力就划界时间表和争议边界地区的解决争端机制达成一项协议。特使继续与两国的利益攸关方保持接触对稳定安全局势和最终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持久方案依然具有重要意义。

175. 特使还将继续努力实现并巩固苏丹和南苏丹两国之间及其境内的和平与稳定。特使将经常来往于苏丹和南苏丹之间，访问该区域国家和其他有关地方，以进行必要的磋商。

176. 特使办公室将继续支持通过真正和可信的全国对话等综合进程结束苏丹境内多个冲突的努力，包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努力。特使将参加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开展的所有谈判。特使办公室将与南苏丹特派团密切合作，继续参与调解，支持和平协议的实施工作。

177. 以下是特派团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23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通过政治参与，支持谈判进程，以巩固苏丹和南苏丹两国之间及其境内的和平与稳定

预期成绩

(a) 执行双边协议

绩效指标

(a) (一) 建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无

2015 年估计：无

2016 年目标：有

(二) 从阿卜耶伊地区撤出全部武装部队和警察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无。签署协议后, 两国政府从阿卜耶伊地区撤出了部分武装部队和警察

2015 年估计: 无

2016 年目标: 有

(三)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充分运行, 全面建立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无

2015 年估计: 无

2016 年目标: 有

(四) 在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停止敌对行动, 并达成安全和政治安排方面的协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无

2015 年估计: 无

2016 年目标: 有

(五) 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弱势民众的人道主义准入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无

2015 年估计: 无

2016 年目标: 有

(b)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完成就未决问题的谈判 (一)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就划界和争议地区的解决争端机制达成协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 无

2015 年估计: 无

2016 年目标: 有

(二)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就确定阿卜耶伊地区最后地位的进程达成协议

业绩计量:

2014 年: 无

2015 年估计: 无

2016 年目标: 有

- (c) 巩固苏丹和南苏丹境内的和平与稳定
- (一) 有效和及时执行解决南苏丹冲突的折衷和平协议
- 业绩计量:
- 2014 年实际: 无
- 2015 年估计: 无
- 2016 年目标: 有
- (二) 在苏丹开展包容各方和可信的全国对话
- 业绩计量:
- 2014 年实际: 无
- 2015 年估计: 无
- 2016 年目标: 有

产出

- 与苏丹和南苏丹当局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定期接触和磋商, 探讨与以下各项有关的所有问题: (a) 执行双边协议; (b)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完成关于未决问题的谈判; (c) 巩固苏丹和南苏丹境内的和平与稳定(对苏丹和南苏丹各进行 6 次访问)
- 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定期开会和磋商, 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a) 执行双边协议; (b)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完成关于未决问题的谈判; (c) 巩固苏丹和南苏丹境内的和平与稳定(12 次会议/磋商)
- 与重要会员国包括区域国家和邻国定期接触和磋商, 制定并促进共同策略(12 次会议/磋商)
- 特使每季度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各种有关问题的情况(4 次)

外部因素

178. 预计目标可以实现, 前提是领导人及其各自社区的政治意愿能够取胜, 并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4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所需资源共计	2015-2016 年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2 116.6	1 834.5	282.1	1 159.8	—	1 077.9	81.9
业务费用	557.2	516.6	40.6	252.9	2.4	250.6	2.3
共计	2 673.8	2 351.1	322.7	1 412.7	2.4	1 328.5	84.2

表 25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事务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业 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5 年核定数	1	—	—	1	—	2	1	—	5	—	—	5	2	1	—	8
2016 年拟议数	1	—	—	1	—	2	1	—	5	—	—	5	2	1	—	8
变化	—	—	—	—	—	—	—	—	—	—	—	—	—	—	—	—

179. 2014-2015 期间预计出现未支配余额的主要原因是空缺率高于预算编制，而且由于工作人员入职时间推迟，公务差旅数量相应减少。

18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为 1 412 7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将用于续设 8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 D-1、2 个 P-4、1 个 P-3、2 个本国专业干事、1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159 800 美元)，并用于业务费用(252 900 美元)，分别为公务差旅(187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1 500 美元)、陆运(6 600 美元)、通信(27 000 美元)、信息技术(3 500 美元)、医疗服务(4 6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2 700 美元)。

181. 2016 年，特使办公室的拟议职位数量和职等将保持不变。副秘书长、1 个 D-1、1 个 P-3 和 1 个当地雇员职位将设在亚的斯亚贝巴，而 1 个 P-4 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将设在朱巴，1 个 P-4 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将设在喀土穆。

182. 大会在第 69/262 号决议第四节第 11 段中，强调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是互不相同、各司其职的实体，注意到需要审查当前的领导兼任安排，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迅速任命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兼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83. 秘书长审查了领导兼任安排，并因此觉得有必要纠正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中非办)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由副秘书长领导而秘书长驻非洲大陆组织的特别代表级别却较低(助理秘书长)的反常现象。基于这些考虑，秘书长于 2013 年 5 月任命海尔·门克里欧斯担任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兼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副秘书长级别，并请他继续担任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也是副秘书长级别)，在东非和南非为秘书长斡旋。

184. 鉴于这些实体的专门职责，秘书长在 2016-2017 年期间的拟议方案预算中，请求在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的资源总额内，将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员额从助理秘书长职等提升为副秘书长职等(A/70/6(第 3 款)，第 3.156 段)。

185.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之间的差异(增加)主要是因为国际工作人员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增加，以反映现任人员的职等内档。

预算外资源

186. 特使办公室 2015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6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I.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3 865 0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87. 安全理事会在第 2071(2012)号决议表示，欢迎秘书长任命萨赫勒问题特使，特使应动员国际社会为萨赫勒作出努力，并协调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主席声明(S/PRST/2013/10)中表示欢迎萨赫勒综合战略(见 S/2013/354)。自那时以来，尽管联合国和其他方面作出了努力，但由于利比亚冲突、“博科哈拉姆”叛乱区域化以及马里脆弱的和平进程带来的影响，萨赫勒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动荡不安。面对这种局势，需要该区域各国政府作出更有力的承诺，改善治理并努力加强发展与安全方面的区域合作。同时，萨赫勒战略在执行方面需要深度调整，国际社会则应加紧努力，更有针对性地协调提供支助。

188. 利比亚境内的冲突导致更多小武器流入萨赫勒地区，武装团体四处发展，贩毒和贩运人口等有组织犯罪有增无减。利比亚领土成为萨赫勒各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安全区。同样，由于马里境内冲突不断，武装团体借机与犯罪团伙勾结成网，以获取武器、交换和培训战斗人员并从事贩毒。“博科哈拉姆”叛乱造成萨赫勒地区空前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数十万难民逃离家园，暴力袭击向邻国蔓延。“博科哈拉姆”在乍得和尼日尔等萨赫勒国家实施了袭击。这些国家用于发展和社会服务的开支减少，而激进倾向和宗教暴力极端主义加剧，“博科哈拉姆”的招募网络借机吸收贫穷和失业青年。

189. 萨赫勒地区也是那些试图从利比亚海岸搭乘临时船只前往欧洲的数十万非法移徙者的始发或途径地区。这些船只经常发生翻沉，导致数千名移徙者丧生地中海。

190. 安全理事会对萨赫勒地区的恐怖主义表示严重关切(S/PRST/2014/17)，并在第 2178(2014)号决议中谴责全球范围的暴力极端主义趋势，呼吁各会员国防止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进出冲突区。

191. 萨赫勒人口结构中青年人比例过高，这也加重了该区域面临的挑战。由于缺乏教育，而且受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体制排斥，这些青年人容易卷入犯罪和恐怖团体，也容易被政治或宗教极端分子操纵。

192. 这些挑战具有多样性和跨国性，需要采取区域范围的跨界应对和解决办法。因此，联合国及其伙伴计划加强对区域组织和各国的支持，为此通过各种方案增加社会服务、促进法治并打击萨赫勒地区的激进倾向和暴力极端主义。还必须增加该区域青年和妇女就业和受教育机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该区域各

国以可持续方式防止非法移民。同时必须解决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例如满足数十万难民的需求、改善获得粮食的途径并解决营养不良问题。

193. 2014年，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向该区域各国、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开展了密集的外联工作，目的是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自主性，以促进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特使还与国际伙伴互动协作，使国际社会所作的反应更为一致，使各种活动更为协调。这些工作主要是通过萨赫勒问题部长级协调平台完成的，该平台的技术秘书处由特使与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共同主持。区域和国际对应方更加愿意与联合国结成伙伴关系来应对萨赫勒地区面临的挑战，因此采取了重要的联合举措，例如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建立了萨赫勒妇女区域平台。在萨赫勒问题特使协调下，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签署了一份打击萨赫勒地区激进倾向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区域宣言，其中宣布在联合国支持下设立一个防止激进倾向区域小组，并建立由萨赫勒5国集团(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主持的预警机制。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94. 特使办公室一直推动联合国采取区域办法应对该地区面临的挑战，并帮助确保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实体的总体框架。这需要所有方案框架更加协同一致，并需要对区域项目的制定和执行给予更多支持。此外，特使的斡旋工作为制定区域项目铺平了道路，并将继续带领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努力调动执行这些项目所需的资金。

195. 特使办公室一直在推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制定区域举措，以应对该地区面临的各方面问题。特使办公室促进了联合国与西非经共体、中非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萨赫勒5国集团和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的密切合作。特使为召集萨赫勒战略负责治理、安全和复原力各工作组的联合国各实体提供了工作指导，并主持了指导委员会的各次会议，这些会议召集了参与执行萨赫勒战略的所有实体，包括该区域的驻地协调员、特别政治任务及维持和平特派团。此外，目前正在计划将联合国及其驻萨赫勒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非办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专题问题报告工作制度化。

196. 特使办公室、西非办和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由达喀尔的同一个人特派团支助股提供共用行政服务，包括空运和陆运、人力资源管理、旅行相关服务、预算和财政事务以及房舍管理。此外，安保和新闻等其他职能也按费用分摊办法共同使用。特使办公室继续与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西非办共用一架固定翼飞机在区域内旅行。

执行情况

197. 2015年期间，特使成功调动了该区域各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战略、力行变革、应对萨赫勒所面临挑战的政治意愿。特使促进了联合国与萨赫勒5国集团通

过伙伴关系制定项目以应对萨赫勒地区面临的交叉挑战，包括努力打击该区域的激进倾向、减少贩卖人口和非法移民现象并加强安全合作。此外，对该区域各国进行的持续宣传激发了通过区域合作应对萨赫勒巨大挑战的有力承诺。

1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萨赫勒战略的 5 个优先国家——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称为“萨赫勒 5 国集团”——商定增加和扩大区域合作，并愿意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各种项目和举措，例如与 5 国集团共同确定的 9 个旗舰项目。由于特使的斡旋和宣传作用，该区域各国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一项宣言中商定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激进倾向和暴力极端主义，为此将建设国家机构打击此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能力，管制激进团体的资金，并在监狱和拘留所设立消除激进倾向方案。除了打击激进倾向，目前正在联合国支持下建立一个安全合作平台，以加强 5 国集团的安全合作。特使还牵头设立了萨赫勒妇女论坛，以促进妇女参与寻求应对该区域各种挑战的解决办法，包括打击激进倾向、提高经济复原力和统一法律框架。

199. 为确保该区域正在执行的多种战略和举措协调一致、避免重叠，特使办公室加强了协调机制的实效。特使向萨赫勒问题部长级协调平台和萨赫勒问题国际伙伴联络小组继续提供的支持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推动协调与合作、查明漏洞并促进该区域干预措施的规划。为了对国际社会的努力加以更细致的部门协调，特使与非洲联盟主持了部长级协调平台负责治理、安全、复原力和发展/基础设施各专题工作组的两次会议，25 个区域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会议。

200. 在执行战略的过程中，联合国系统通过加快执行治理、安全和复原力等部门的项目，在应对该区域主要挑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根据萨赫勒战略，联合国及其机构、基金和方案正在通过执行三个区域项目帮助该区域各国更好地控制边界、加强小武器管制和防止贩毒。

2016 年规划假设

201. 2016 年，特使办公室将继续提高国际社会对萨赫勒地区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加快执行应对这些挑战的战略。特使办公室将继续与联合国各实体和萨赫勒各国对该区域局势进行联合评估，以加强关于萨赫勒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趋势的区域分析。特使还将继续努力调动资金和资源，用以执行萨赫勒战略下的项目。

202. 特使将继续倡导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进行必要的改革，尤其是在治理、安全和复原力领域，以应对紧迫的挑战，特别是交叉和(或)跨界性质的挑战。在这方面，将重点支助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区域 5 国集团等区域组织加强联合制定区域项目执行方案的能力。特使还将继续为制定区域范围的项目和举措提供方案支助，这些项目和举措将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与区域组织合作执行，目的是解决该区域面临的多方面挑战。为了加快执行萨赫勒战略，需要继续侧重于改善联合国与在该区域开展工作的国际合作伙伴所作努力的协调一致。为此，特使必须继续向部长级协调平台及其技术秘书处提供支助。

203. 特使将通过媒体传播和举办有关萨赫勒问题的高级别活动，提高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该区域各国为应对挑战所作努力的能见度。特使办公室将加强其提供区域分析报告的能力，以此作为就萨赫勒问题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互动协作的基础。

204. 特使办公室 2016 年的优先事项如下：

(a) 与萨赫勒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社区互动协作，促进该区域的政治承诺并加快执行萨赫勒战略和其他举措；

(b) 与会员国、捐助方和国际社会互动协作，建立伙伴关系并调动执行战略所需的资源；

(c) 提高联合国各实体制定项目应对区域挑战的能力，特别是涉及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防止激进倾向、移徙和安全合作的项目；

(d) 牵头努力改善国际社会在该区域所采取举措的协调一致，包括继续支持部长级协调平台、技术秘书处、负责安全、治理、发展和基础设施各专题小组以及萨赫勒问题国际伙伴关系联络小组；

(e) 提高为应对影响萨赫勒地区的挑战所作努力的能见度，包括突出强调该区域各国、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开展的各种举措；

(f) 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该地区的区域分析，以便更好地了解和平、安全与发展受到的跨界威胁，并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事态发展，重点报告萨赫勒地区的挑战、事态发展、战略执行进展以及其他举措。

205. 特派任务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26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从长期可持续角度支持萨赫勒各国政府和人民消除该区域不稳定的根源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增进该区域各国、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协调、合作和认识，以应对萨赫勒安全、治理和复原力方面的挑战	(a) (一) 部长级协调平台和萨赫勒问题国际伙伴联络小组各次会议通过的概述萨赫勒行为体之间避免工作重叠及增强工作一致性和协同作用的模式的成果文件数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2 2015 年估计：5 2016 年目标：5

(二) 在该区域各国和区域组织合作下，联合国实体提出的应对萨赫勒区域挑战的项目数目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5

2015 年估计：11

2016 年目标：15

(三) 联合国为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下的项目所调动的资金增加

业绩计量：

2014 年实际：0

2015 年估计：1 000 万美元

2016 年目标：2 000 万美元

(四) 萨赫勒各国在和平、安全、治理和发展方面的合作增强

业绩计量：

(已设立的治理、安全、移徙、青年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区域合作机制数目)

2014 年实际：0

2015 年估计：3

2016 年目标：5

产出

- 起草并与萨赫勒各利益攸关方分享部长级协调平台和国际伙伴关系联络小组的会议报告和公报(12)
- 起草萨赫勒方案和项目最新情况报告，供公布并与公众分享(1)
- 向捐助方提交项目概念说明和全面项目提案，以募集应对该区域主要挑战的区域举措所需资金(14)
- 为提供技术援助，向萨赫勒国家和区域组织提供 6 名专家(6)
- 与萨赫勒 5 国集团、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共同举办关于激进倾向、移徙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高级别联合宣传活动(4)
- 联合国协调进行萨赫勒区域合作协定谈判(4)
-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编写关于萨赫勒事态发展和新趋势的区域分析报告，为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萨赫勒局势提供资料(6)
- 出版电子杂志《萨赫勒焦点》(4)
- 定期维护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的网站，以提供该区域安全与发展以及为应对挑战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12)

- 特使每季度举办新闻发布会/简报会，介绍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进展情况(4)
- 特使向安全理事会作年度情况通报(1)

外部因素

206. 目标能够实现，前提是：(a) 跨界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武装团体不扩散；(b) 利比亚、马里和尼日利亚北部安全和政治局势不恶化；(c) 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各项目拥有执行所需资源；(d) 萨赫勒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坚定承诺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综合战略。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7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所需资源共计 (6)	2015-2016 年 差异 (7)=(4)-(6)
	批款 (1)	支出 估计数 (2)	差异 (3)=(1)-(2)	共计 (4)	非经常 (5)		
文职人员费用	3 261.6	2 445.8	815.8	1 969.3	—	2 112.6	(143.3)
业务费用	3 581.7	3 611.1	(29.4)	1 895.7	—	1 875.1	20.6
共计	6 843.3	6 056.9	786.4	3 865.0	—	3 987.7	(122.7)

表 28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保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雇 员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2015 年核定数	—	1	—	—	3	5	3	—	12	1	—	13	1	3	—	17
2016 年拟议数	—	1	—	—	3	5	3	—	12	1	—	13	1	3	—	17
变动	—	—	—	—	—	—	—	—	—	—	—	—	—	—	—	—

207. 由于支出减少，2014-2015 两年期预计出现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a) 2014 年，特派任务从罗马迁至达喀尔，导致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平均空缺率高于预算空缺率；(b) 联合国举办的区域和各国民间社会会议次数减少，但由于计划外购置车辆，减少额被部分抵销。

208.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2016 年拟议资源为 3 865 0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下列费用：续设 17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3

个 P-5、5 个 P-4、3 个 P-3、1 个外勤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3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969 300 美元);业务费用(1 895 700 美元),包括咨询人(246 800 美元)、公务差旅(465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46 600 美元)、陆运(32 300 美元)、空运(534 500 美元)、通信(148 900 美元)、信息技术(76 4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245 200 美元)。

209. 2016 年,特使办公室的拟议职位数目和职等将保持不变。助理秘书长、2 个 P-5、3 个 P-4、3 个 P-3、1 个外勤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 个当地雇员职位设在达喀尔;1 个 P-4 职位设在巴马科;政治事务部 1 个 P-5 和 1 个 P-4 职位设在纽约。

210. 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回顾大会 68/280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不断审查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的领导安排,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有关情况。

211. 2014 年 2 月,特使办公室从罗马迁至达喀尔。2014 年 5 月,秘书长任命了新的助理秘书长职等特别代表,负责监督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特使自就任以来,与萨赫勒各国、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推动利用联合国战略这一工具,促进包容性和有效治理,加强国家和区域安全机制,以应对该区域的跨界威胁并建设长期复原力。特使承担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加强萨赫勒“核心”国家的相互信任,以及调动执行战略所需的财政资源和政治支持。特使主导联合国对萨赫勒区域部长级协调平台的支助,与非洲联盟共同主持该平台的技术秘书处,并与萨赫勒 5 国集团建立了密切的伙伴关系。特使主持的一个指导委员会负责全盘指导在治理、安全和复原力领域开展区域活动的三个专题工作组。

212. 考虑到特使的作用和上述任务的性质,我谨建议办公室主任职位保持为助理秘书长职等,这将继续确保各级都能获得执行战略所需的高级领导层指导和政治参与。

213. 2016 年拟议资源与 2015 年核定预算出现差异(减少),主要原因是:(a) 国际工作人员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以下几项变动:塞内加尔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比率;目前任职者职等内实际平均职档及其领取扶养津贴资格状况;根据支出趋势确定的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与实际薪金比率;(b) 美元与当地货币汇率发生有利变动,本国工作人员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因此减少;(c) 特使办公室举办的区域和各国民间社会会议数量减少,但由于设施维护服务实际费用增加,并且商业通信费用及印刷和出版事务所需经费增加,减少额被部分抵销。

预算外资源

214. 特使办公室 2015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6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J.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4 739 5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15. 2013年2月24日,认识到冲突和暴力循环一直困扰着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非、南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框架》概述了为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循环冲突而必须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2014年1月,肯尼亚和苏丹加入《框架》。

216. 安全理事会在第2098(2013)号决议中,欢迎签署《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任命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并请特使在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适当支持下,主导和协调《框架》下各国家和地区承诺的执行工作,并评估各国通过制订基准和适当后续措施等途径履行承诺的情况。安理会还鼓励特使领导包含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全面政治进程,以消除冲突根源。因此,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于2013年设立,具体任务是支持全面执行《框架》。

217. 自2013年特使职位设立以来,特使在特使办公室的支持下,协调并评估《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为此支持坎帕拉对话和后续进程;为技术支助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主办多项活动,帮助起草区域基准、行动计划和优先事项;倡导和协调对《框架》的国际支助;帮助启动和落实妇女平台;支持区域监督机制;支持协商对话,以期在大湖区建立民间社会联盟;制定《框架》执行区域战略,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帮助筹备大湖区私营部门投资会议;加强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等区域伙伴的合作;加强《框架》理事机构;支持大湖区开展可信的包容性选举、对话和预防性外交。

218. 2015年1月,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制定了三年期路线图(2015-2017年),以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路线图确定了有助于切实有效地履行特使任务的9个关键优先事项。特使在履行职能时,将在所有工作层面强调国家和区域对政治进程的自主权,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两方面。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219. 特使办公室将与联刚稳定团密切协调和合作,尤其是在依照《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安全理事会第2098(2013)、2147(2014)和2211(2015)号决议履行国家承诺方面。

220. 特使办公室已与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合作,以制定和推出一项联合国综合支助方案,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这一伙伴关系所涉各机构包括开发署、儿基会、难民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人口基金、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

划署(环境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21. 在机构方面,特使办公室将依照 2013 年 5 月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联合访问大湖区时宣布的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落实与世界银行集团的合作,并帮助落实与非洲开发银行的合作,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经济支柱,并促进落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框架》的区域支助战略,特别是执行跨界建立信任和发展项目。

222. 特使办公室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定期协调,并在需要时与非洲联盟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并针对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峰会一级会议上确定的关键活动和优先事项,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

223.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将继续为特使办公室免费提供技术、后勤和行政服务。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安保和办公设施)以及开发署驻该区域的国家办事处将在可收回费用的基础上提供支助。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支助中心也将向特使办公室提供后台和业务支持。

执行情况

224. 2015 年上半年,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帮助各签署国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为此,特使执行了路线图优先事项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11(2015)号决议相关方面,以帮助大湖区及时开展可信、包容各方的国家选举。特使还特别参与了布隆迪的选举和政治过渡对话以及该区域在《框架》广泛目标内开展的预防性外交活动。

225. 在 2015 年预期成绩(a)项下,特使办公室成绩如下:

(a) 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和国际伙伴在开展军事行动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方面,达成了一致和共识;

(b)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启动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恢复协作的战略对话;

(c) 建立了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政府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之间的协作,包括设立了旨在从乌干达和卢旺达遣返前“3•23”运动战斗人员的联合评估团;

(d) 加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监督机制、区域监督机制、技术支助委员会、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联刚稳定团在技术层面的协调,以推动全面执行《内罗毕宣言》;

(e) 启动了布隆迪政府和政治反对派之间的调解,以实现和平、包容各方、可信的选举;

(f) 启动了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行为体的宣传,以促进该国实现和平、包容各方、可信的选举;

(g) 在非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下，开始了加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理事机构的进程，以便有效、及时地执行《框架》。此外，还启动了关于大湖区回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土地和财产权的协作和协调。大湖国家土地和难民事务部长联合声明得以签署。

226. 在 2015 年预期成绩(b)项下，特使办公室成绩如下：

(a) 开展了针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区域战略的协作和指导，以支持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b) 完成了通过竞价投标甄选 2016 年 2 月大湖区私营部门投资会议主办方(地点为金沙萨)的工作；

(c) 2015 年 1 月举行了妇女平台咨询委员会首次面对面会议，以促进执行《框架》；

(d)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恩德培举行了区域协商，以建立民间社会联盟，促进执行《框架》；

(e)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戈马举行了《框架》妇女平台受赠方首次会议；

(f) 2015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特使办公室、联刚稳定团和开发署举办联合倡议，旨在组织一次专家会议，出版一份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开采和买卖自然资源的背景报告。

2016 年规划假设

227. 2016 年，特使及其办公室将继续执行三年期路线图(2015-2017 年)，以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此外，特使办公室将继续提供实务支助，通过开展监测、分析和调解工作，支持特使在关于涉及敏感问题根源的高级别对话中发挥作用。

22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2147(2014)和 2211(2015)号决议规定的特使任务，2016 年预算的总体规划假设将侧重于以下优先事项和方案活动：

(a) 开展斡旋，促进建立信任和友好关系以及执行旨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货物和人员(包括妇女和青年)自由流动的现有协定；

(b) 开展后续进程，组织大湖区私营部门投资会议，以建立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常设性私营部门论坛，促进大湖区的投资和可持续发展；

(c) 加大努力，确保将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视角，特别是有关冲突中性暴力、和平与调解的视角，纳入和平与发展进程的主流。监测和评估妇女平台的运作；

(d) 动员和协调国际支助以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包括为此调动资源，开展建立信任举措，如扩大联合核查机制。评估和评价机制的效力；

(e) 通过能力支助，包括规划和组织会议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执行工作，支持《框架》治理结构(技术支助委员会和区域监督机制)运作；

(f) 巩固取得的成果，让民间社会和青年参与执行《框架》。建立区域民间社会联盟，并结合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贯彻峰会关于青年失业以及相关方案和活动的成果。

229. 特使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29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支持为执行 2013 年《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各项规定所作的努力，并促进各方为持久解决大湖区反复发生的冲突所作的努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根据既定基准和特使路线图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所作承诺的工作取得进展，包括在大湖区举行和平选举的工作	<p>(a) (一)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活动的数量和力度下降</p> <p>业绩计量</p> <p>(被解除能力的武装团体数目)</p> <p>2014 年实际：1 个</p> <p>2015 年估计：1 个</p> <p>2016 年目标：1 个</p> <p>(二) 执行《内罗毕宣言》的工作取得进展</p> <p>业绩计量</p> <p>(得以执行的《内罗毕宣言》规定的百分比)</p> <p>2014 年实际：5%</p> <p>2015 年估计：7%</p> <p>2016 年目标：9%</p> <p>(三) 从卢旺达和乌干达遣返符合条件的前“3•23”运动分子的工作取得进展</p> <p>业绩计量</p> <p>(从卢旺达和乌干达遣返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符合条件的前“3•23”运动分子人数)</p> <p>2014 年实际：186 人</p> <p>2015 年估计：13 人</p> <p>2016 年目标：500 人</p>

(四) 在该区域实施的建立信任项目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制定并实施的项目数量)

2014 年实际: 4 个

2015 年估计: 4 个

2016 年目标: 6 个

(五) 在该区域开展和平、包容和透明的选举

业绩计量

(在该区域开展的和平、包容和透明的选举的数量)

2014 年实际: 0 次

2015 年估计: 1 次

2016 年目标: 2 次

(六) 区域监督机制和技术支助委员会得到加强,《框架》见证者/担保者定期开展协商

业绩计量

(召开会议的次数)

2014 年实际: 2 次区域监督机制会议, 4 次技术支助委员会会议, 1 次《框架》见证者/担保者会议

2015 年估计: 2 次区域监督机制会议, 4 次技术支助委员会会议, 2 次《框架》见证者/担保者会议

2016 年目标: 2 次区域监督机制会议, 4 次技术支助委员会会议, 2 次《框架》见证者/担保者会议

产出

- 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13 个签署国政府召开高层和工作层面的季度接触和协商(4 次)
- 特使办公室开展访问以促进该区域就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建立信任(4 次)
- 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2 份)
- 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2 次)
- 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举行技术支助委员会会议(2 次)
- 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共同召集和主持区域监督机制会议(2 次)
- 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召开《框架》见证者/担保者会议(1 次)
- 为促进该区域有公信力、和平和包容性的选举而开展的访问(5 次)
- 开展宣传任务和高级别讨论, 以推动执行《内罗毕宣言》(3 次)

- 制订简介、指导和战略文件，加快执行《内罗毕宣言》(1份)
- 协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开展特派任务，以加快从卢旺达和乌干达赦免和遣返前“3•23”运动分子的工作(3次)
- 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开展/举行特派任务和(或)会议，加速解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和其他武装团体的能力(3次)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在推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签署国、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政治进程以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根源方面取得进展	<p>(b) (一) 促进持久解决方案举措，以处理该区域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p> <p>业绩计量</p> <p>(促进的举措数目)</p> <p>2014年实际：6个</p> <p>2015年估计：5个</p> <p>2016年目标：5个</p> <p>(二) 改善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p> <p>业绩计量</p> <p>(为促进区域经济合作而执行的举措和项目数量)</p> <p>2014年实际：4个</p> <p>2015年估计：4个</p> <p>2016年目标：4个</p> <p>(三) 该区域有生力量(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对《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积极性和参与度提高</p> <p>业绩计量</p> <p>(为提高有生力量的积极性和参与度而开展的举措和项目的数量)</p> <p>2014年实际：4个</p> <p>2015年估计：4个</p> <p>2016年目标：4个</p> <p>(四)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问责制和推动区域司法合作以加强法治的工作取得进展</p> <p>业绩计量</p> <p>(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广为人知的犯罪者和策划者的引渡和起诉数量)</p> <p>2014年实际：4次</p> <p>2015年估计：2次</p> <p>2016年目标：4次</p>

(五) 为执行该《框架》调动了更多资源

业绩计量

(调动的资源数额增加)

2014 年实际: 115 万美元

2015 年估计: 400 万美元

2016 年目标: 400 万美元

产出

- 与合作伙伴共同制订专题文件和(或)相关项目, 提出具体区域行动, 以扩大和深化区域一体化(5 个)
- 与各伙伴联合促进召开会议, 汇集大湖区政府代表、民间社会团体、人权维护者和妇女团体, 以提出行动建议(2 次)
- 特使和(或)首席政治事务干事开展区域协商, 就充分落实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作出的承诺与大湖区政治领导人接触(8 次)
- 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联合国伙伴密切合作, 启动跨界项目(2 个)
- 为支持执行《框架》, 与区域组织举行协调和协作会议(2 次)
- 调动资源, 支助通过特使办公室信托基金供资的有关《框架》活动(400 万美元)
- 制定区域司法合作战略(1 份)
- 协助举办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2 次)

外部因素

230. 预计特使办公室能够实现其目标, 前提是:《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签署国和见证者/担保者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支持该政治进程, 并按照区域监督机制和特使的提议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该区域的局势允许区域各国之间进行政治对话。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30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2015 年			2016 年所需资源		2015 年 所需资源共计	2015-2016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5 599.3	6 186.8	(587.5)	2 996.3	—	2 729.9	266.4
业务费用	3 561.9	3 090.0	471.9	1 743.2	140.0	1 820.2	(77.0)
共计	9 161.2	9 276.8	(115.6)	4 739.5	140.0	4 550.1	189.4

表 31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 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5 年核定数	1	1	-	1	4	6	3	-	16	1	2	19	1	7	-	27	
2016 年拟议数	1	-	1	1	4	6	4	-	17	1	1	19	1	7	-	27	
变动	-	(1)	1	-	-	-	1	-	1	-	(1)	-	-	-	-	-	

231. 2014-2015 年预计超支主要是由于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空缺率低于预算，与之一部分抵消的是，主要由于通信服务个体订约人聘请延迟，业务费用所需经费减少。

232. 特使办公室 2016 年拟议资源为 4 739 5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27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1 个 D-1、4 个 P-5、6 个 P-4、4 个 P-3、1 个外勤事务、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 个本国干事、7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 996 300 美元)；业务费用(1 743 200 美元)，包括咨询人(70 000 美元)、公务差旅(615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7 800 美元)、陆运(215 400 美元)、空运(129 800 美元)、通信(174 100 美元)、信息技术(247 4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203 700 美元)。

233. 2016 年，特使办公室拟将特使(副秘书长)和特别助理(P-4)的职位从日内瓦调至内罗毕。此外，鉴于拟议将特使(副秘书长)调至内罗毕，特使办公室提议裁撤设在内罗毕的特别顾问(助理秘书长)职位以及设在日内瓦的特使行政助理(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职位。特使办公室还拟在内罗毕增设 1 个首席政治事务干事职位(D-2)，在金沙萨增设 1 个政治事务/联络干事(P-3)职位。

234. 据估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在日内瓦特使及其支助工作人员往返日内瓦和内罗毕的差旅费为 411 500 美元。

235.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设想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将为有效落实《框架》而开展行动。安全理事会在第 2098(2013)、2147(2014)和 2211(2015)号决议中，呼吁大湖区问题特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合作，以支持、协调和评估国家和区域承诺的执行情况，包括为此促进及时、可信、包容各方的国家选举和区域对话。《框架》的有效实施还需要特使办公室在多个关键层面的支持和干预。所涉关键层面主要包括：(a) 由大湖区国家元首和见证者/担保者组成的区域监督机制；(b) 大湖区国家元首主要代表组成的技术支助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审议《框架》执行情况并向区域监督机制提供咨询；(c) 与高级官员、利益攸关方和国际合作伙伴定期开展双边互动。在这方面，拟议首席政治事务干事(D-2)将向特使提供战略和政治咨询，并确保特使办公室领导层提供定期、及时和高质量的报告。首席政治事务干事将帮助特使办公室领导层

与《框架》签署国高级官员建立和维护关系；主持《框架》理事机构的工作会议；代表特使与政治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行为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国家和国际伙伴进行联络。此外，安全理事会已在第 2211(2015)号决议中责成特使促进及时、可信、包容各方的国家选举和区域对话。因此，特使工作量及特使办公室所需支助将大大增加，尤其是一系列选举定于在 2015 年至 2018 年举行并可能影响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按设想，特使将高度机动，经常参与促进大湖区复杂的政治谈判和调解对话进程，需要相关领域的战略咨询和高级别实质性支持。首席政治事务干事将领导政治股，为特使执行任务规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提供有效政治咨询和支持。任职者还将在特使的授权下，酌情开展秘书长斡旋。此外，他(她)将在特使旅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特使办公室的日常管理时，担任代理主管。

236. 安全理事会在第 2098(2013)、2147(2014)和 2211(2015)号决议中，呼吁大湖区问题特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合作，以支持、协调和评估国家和区域承诺的执行情况，包括为此促进及时、可信、包容各方的国家选举和区域对话。为提供职责基础，让联刚稳定团和特使办公室开展有效合作和协同增效作用，特使办公室提议在金沙萨增设 1 个政治事务/联络干事职位(P-3)，任职者将与联刚稳定团致力于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的国家承诺的部门密切合作。该政治事务/联络干事将深入该部门，促进信息交流和共同分析，包括评估和报告国家承诺的执行情况。他(她)将成为联刚稳定团和特使办公室在任务重叠领域的重要联系。他(她)还将支持特使定期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并与刚果当局和民间社会接触。

237. 2016 年拟议资源和 2015 年核定预算出现差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空缺率，2016 年适用了低于 2015 年的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空缺率，与之部分抵消的是，特使从日内瓦调至内罗毕使得业务费用所需资源总额减少。

预算外资源

238. 截至 2015 年 8 月，2015 年收到各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源 150 万美元(自 2013 年特使办公室成立以来共收到 260 万美元)，已用于帮助启动 10 个社会经济项目(包括筹备大湖区私营部门投资会议，支持妇女平台和民间社会和青年赋权活动)以及各种高级别会议，如关于流离失所者的土地和财产权利的部长级磋商、关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外长务虚会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旨在制定《框架》执行基准的全国讨论会。2015 年 8 月，特使办公室向一个捐助国提供了关于为 2016 年布隆迪项目供资 150 万美元的提议。特使办公室的目标是每年筹集资源 400 万美元，包括请 2015 年的若干捐助方提供更多捐款。2015 年，对信托基金捐款和实物捐助的额外承诺(如提供咨询人供特使办公室使用)最后确定为 250 000 美元。